

股票代號：2633



2010
ANNUAL
REPORT



99年年報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100.5.30

本年報

封面紙張使用**216磅**美國進口中性環保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內頁紙張使用**120磅**國內環保紙(**FSC高級雪面紙**)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公司重要里程

公司成立年：**87年5月**
 興建期：**89年3月~95年12月**
 營運期：**96年1月迄今**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1,053億元**

九十九年營業實績

班次數：**46,960車次**
 準點率(誤點<5Mins)：**99.22%**
 旅次數：**3,694萬人次**
 營業收入：**新台幣276.4億元**
 平均乘載率：**48.97%**
 總延人公里：**74.91億公里**
 營運路線全長：**345公里**
 沿線經過縣市：**14縣市**
 最高營運速度：**300公里/小時**
 列車座位數：**共989席**（標準車廂923席、商務車廂66席）
 現有車站數：**8**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
 現有基地數：**5** (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高雄左營、高雄燕巢總機廠)

註：
 乘載率 = $\frac{\text{總延人公里}}{\text{總座位公里}} \times 100\%$

總延人公里 = \sum (每班列車旅客人數 * 每一旅客之運程)

總座位公里 = \sum (每班列車之座位數 * 該班次列車行駛里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04

- 006 | 99年度營業報告
- 009 | 10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貳 公司簡介 012

- 014 | 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 016 | 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參 公司組織 018

- 020 | 組織系統
- 024 | 董事會
- 036 | 經營團隊
- 044 | 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 049 | 人力資源

肆 公司治理 052

- 054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61 |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062 | 九十九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 065 | 會計師公費資訊
- 066 |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67 |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 067 | 公司經理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伍 募資情形 068

- 070 | 資本及股份
- 076 | 公司債辦理情形
- 079 | 特別股辦理情形
- 082 |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082 |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082 |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082 |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陸營運概況 083	● 挪財務概況 114
084 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094 產業概況與發展 097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09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099 重要契約	116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8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0 監察人審查報告 121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62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2 財務檢討與分析 164 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170 其他重要事項
● 染價值主張 102	● 玳特別記載事項 171
104 優質服務 107 企業社會責任 109 交流與活動 111 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172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2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2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2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2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附錄 173	
174 附錄一 ~ 附錄八	





1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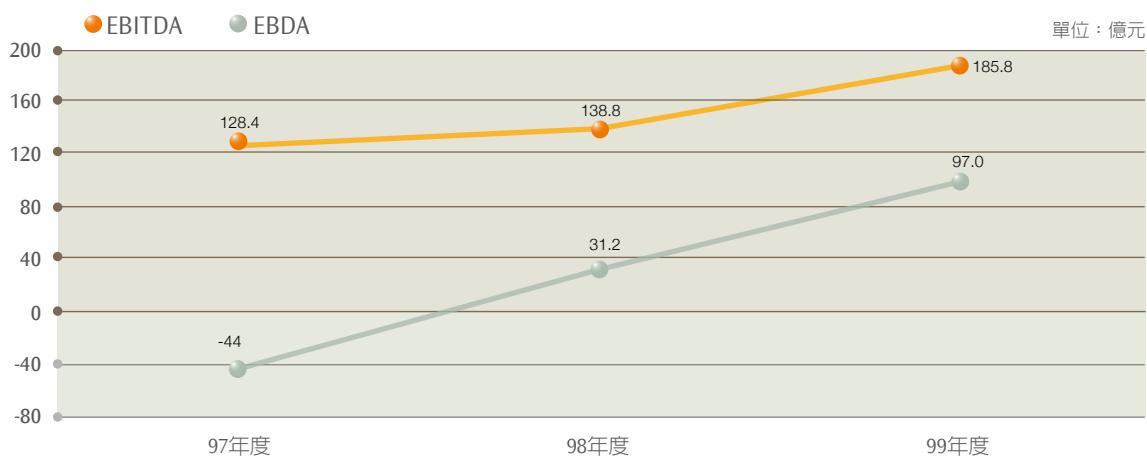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99年為台灣高鐵公司邁入營運的第4年，在本公司持續提升運能、提供高品質服務之努力下，高鐵一日生活圈之交通運輸形態已深植在旅客日常生活中。面對全球經濟的復甦，台灣島內的商務和旅遊活動將更趨暢旺，本公司未來仍將秉持著「Go Extra Mile 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之理念，為提供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繼續努力。

一、99年度營業報告

在整體經濟好轉，以及本公司持續推出切中旅客需求之多元化產品之影響下，本公司99年度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 before Interest,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簡稱EBITDA)達185.8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33.8%，即使納入利息及所得稅後之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 before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簡稱EBDA)亦達97億元，與98年度EBDA為31.2億元相較，更大幅成長210.9%，顯示本公司所提供之優質服務已為社會大眾高度肯定。

本公司99年度之營業額為新台幣276.4億元，較98年度233.2億元增加43.2億元，成長18.5%，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2.1億元，每股虧損為0.48元。造成淨損之主要因素為高鐵BOT計畫之特性，99年度之折舊及利息費用分別為94.1億元及89.1億元，合計佔99年度成本及費用之63%。



謹就99年全年營業狀況摘要說明如下：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因應景氣復甦，高鐵運量呈現穩定成長。考量旅客人數日漸增加，自99年10月1日起每週營運班次由907班增加為915班，合計99年度全年共開出46,960班次列車，較98年度45,286班次列車增加3.7%；每日單向發車61~75班，充份顧及旅客的權益。平均乘載率48.97%，較98年度46.31%提升2.66%，整體運量亦同步增加。99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3,694萬人，較前一年度3,235萬人成長

14.19%，共計輸運74.91億延人公里，較98年度增加9.2%，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1月9.3萬人，最高為2月10.9萬人，全年平均為每日10.1萬人次。

在營運安全部份，99年全年行車事故傷亡人數為0人。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5分鐘）為99.22%，高於目標值之98%。全年平均可靠度扣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後達99.94%，亦高於目標值之99.5%。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本公司99年度於行銷與旅客服務方面，除致力於加強接駁服務，以增加旅客搭乘意願外，更持續提供更精緻、更多元化的服務，茲分述如下：

- (1) 99年2月23日起率先於全家超商推出全球首創之超商購取票服務，提供旅客就近利用便利超商輕鬆訂位、購買或領取高鐵車票。4月21日統一超商隨後加入；至100年2月萊爾富便利商店加入後，全省三家超商總計超過8,500家便利商店均可提供旅客全天候24小時服務，大大提升高鐵購票、取票之便利性。
- (2) 99年2月起於嘉義站試辦計程車共乘服務。
- (3) 99年7月1日起推出定期票與85折回數票，至99年底止，平均每日使用定期票或回數票之搭乘量已超過6,500人次。
- (4) 99年7月1日~11月30日推出夏日暑期優惠方案，提供旅客特定班次9折優惠折扣。
- (5) 99年10月1日高鐵語音訂票系統服務時間調整為全天候24小時均可訂票，同時可依旅客需求選擇接收訂票確認簡訊。
- (6) 99年10月1日起在各車站設置上網區，免費提供可連結網際網路之公用電腦及Wi-Fi無線網際網路訊號，提供旅客隨時收發電子郵件或查詢資料之服務。
- (7) 99年11月起，將列車上原有二間男女共用廁間，擇一改為女性專用廁間，增加女性旅客使用之方便性。
- (8) 持續推出11線免費快捷公車，提供旅客免費往返市區之接駁服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99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261.1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276.4億元，達成率為106%，預計稅後淨損為45.6億元，實際稅後淨損為12.1億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充分利用台灣整體經濟環境的好轉之契機，相繼推出多項符合旅客需求的多元化產品，因此營收及運量呈現持續且穩定成長。與98年度233.2億元相較，99年度營業收入增加43.2億元，達276.4億元，成長18.5%。

本公司亦持續精進管理作為以提升營運績效，除前述年度營業收入年成長18.5%外，如不計折舊與攤提，全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反減少4.1%。此外，99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BITDA)分別較98年度之65.5億元、55.6億元、138.8億元大幅成長52.1%、63.1%及33.9%，達99.6億元、90.7億元及185.8億元，為營運各年度之歷史新高。

金管會同意本公司自98年度起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方式由直線法更改為運量百分比法，加上99年度5月完成借新還舊的新融資安排，對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有所助益。

單位：億元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營業收入	230.5	233.2	276.4
營業毛利(損)	(47.7)	65.5	99.6
營業淨利(損)	(62.4)	55.6	90.7
稅後損益	(250.1)	(47.9)	(1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從96年至99年營運至今，運能及運量仍在持續成長階段，因此99年度研究發展仍以提升營運效能與促進維修技術轉移為主：

1. 提升票務與通路機能：針對顧客需要，開發或強化票務與通路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1) 票務

- 99年7月推出回數票及定期票等多次性產品，省去通勤旅客每日排隊購票流程，並提供一般民衆更多元化的購票選擇。
- 99年11月於海外發行「高鐵周遊券」，提供外籍旅客更便利之票務服務，並藉以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公司知名度。

(2) 通路

- 99年2月起完成便利商店購票通路之開發，提供旅客更為便利之訂位、付款以及取票服務，提升票務服務品質。

2. 維修技術轉移：

(1) 六家基地設置之電子工廠已建置完成並開始進行相關電子設備之檢修作業，另外燕巢總機廠亦於99年度開始建立相關作業之電子工廠。依統計資料顯示，上述電子工廠在99年度已修復完成401項送修件，約佔總送修件的72%。電子工廠之設置完成，除建立第二線後勤支援體系中電子模組及電路板件之檢修能力外，並將建置模擬測試治具，增進自動化檢修能量，以期提升可修件之週轉率以降低維修成本及庫存量。至於轉轍器及繼電器工廠之設置，已納入下一階段評估作業中。

(2) 有關備品國產化亦積極進行中，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零組件獲補之時效等；同時還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99年底國產化之維修零組件已達1,619項之多。

二、10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1. 高鐵自96年1月通車營運以來，旅運人次持續穩定成長，營運4年來已提供1億1,542萬5千人次便捷舒適的旅運服務。其中，99年全年旅運達3,694萬人次，較98年增加459萬人次，成長幅度達14.19%；而平均每日搭乘人數為10.1萬人次，亦較98年的8.8萬人次大幅成長。
2. 展望100年度，仍以安全為首要目標，並持續強化產品活動規劃、以及加強票務、轉乘及車站、車上等服務措施，提升旅客搭乘高鐵之意願，擴大高鐵市場佔有率，為社會大眾帶來新的生活風貌。此外，公司內部則以健全財務規劃與管理、提升員工本職學能，以及拓展附屬事業商機為重點，促使高鐵公司之營運體系更趨完備，以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行政院主計處100年2月發佈之國內經濟情勢展望，99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達10.82%，預測100年之經濟成長率則為4.92%，加上民間消費因國內勞動情勢隨景氣復甦持續改善等因素，雖物價走高可能影響部分消費動能，但預期民間消費仍將漸趨活絡，故努力拓展客源，達成營收穩定成長為本公司持續追求之目標。100年度預計全年運輸人次約為3,890萬人。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透過旅客行為觀察及各項專案追蹤，瞭解民衆需求與滿意度，藉以規劃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擴大市場基礎，提升營收產值。100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提供穩定的輸運能力

99年7月進行之時刻表及班次調整計畫，已提升整體發車能力；未來將善用行銷策略，提升既有運能及利用率。至於連續假期等旅運需求高峰時段，則將採額外增開班次等方式因應，藉以兼顧市場需求及成本效率。

2. 規劃合理產品服務

藉由刺激離峰乘載率等方式，吸引具價格敏感性之旅客，於確保營收的前提下，提升整體運量；透過企業會員折扣等活動，鞏固旅客忠誠度，增加其搭乘次數。此外，藉由與銀行合作信用卡促銷，以及與藝文、運動、交通等產業，進行聯票合作活動，擴大異業合作之對象，達到活化市場觀感，吸納特定需求等多重效果。

3. 強化旅遊推廣與異業合作

經由提供與整合旅遊資訊、尋找異業合作契機、緊密與票務經銷商合作，推出不同時令之旅遊主題，以提供旅客最適合的旅遊產品，並藉此建立高鐵旅遊品牌，創造話題，擴大高鐵市場版圖。

4. 持續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藉由車站與車上現場觀察、旅客意見蒐集、以及顧客服務品質調查等管道，瞭解旅客需求，並持續檢討各類產品內容、硬體設施或服務流程等，提升人員與旅客接觸之廣度，改良服務內涵與價值，提升乘車滿意度，吸引更多旅客選擇搭乘高鐵。

5. 提升票證服務便利性

100年度，本公司仍以提升票證服務效率及強化通路多元性等策略為主，包括規劃智慧型行動電話訂/取票服務、改善各通路購票系統操作介面、提升票務系統處理速度等，藉此提高民衆購票與搭車的便利性。

6. 建立普及與多元的轉乘服務

本公司提供免費快捷公車、排班計程車、汽機車停車場、臨停接送區、小汽車租賃，以及鐵、公路運輸系統(100年1月起，臺鐵沙崙支線通車)等轉乘設施，便利旅客進出車站，擴大轉乘服務範圍；並透過市場調查及神秘客服務查核，持續提升轉乘服務品質。同時，加強轉乘資訊之實用性及豐富性，針對不同客群推出合適的轉乘文宣品，協助民衆快速找到最佳轉乘方式。

7. 拓展附屬事業經營

持續開發與管理商場租賃、媒體事業、零售商品授權，以及停車場經營，提供旅客在地化的伴手禮、特色商品、以及各式高鐵紀念商品，透過多元的經營策略，豐富旅客搭乘體驗，同時展現高鐵活力、獨特的一面，創造高鐵週邊附加價值，並拉近與民衆之間的距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高鐵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正直」、「效率」、「創新」、「明理」五大核心價值，承諾在旅程中的每個服務環節上，提供便捷、舒適及貼心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品牌特質。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一) 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 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 (三) 深耕城際運輸市場，打造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 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 (五) 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 (六) 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 (七)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的願景。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99年，國內經濟景氣逐步走出全球不安定之衝擊，城際間運輸活動也漸趨活絡。高速鐵路營運後，由於其快速、便捷，將有助於改善西部走廊壅塞及運輸效率不佳之情況，進而促進經濟成長以及區域與城鄉的均衡發展。此外，由於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形成，產業得以快速延伸觸角，擴大服務範圍，促動良性競爭，對於整體產業的升級，將有明顯之助益。換言之，台灣高鐵的營運，對於國內總體經濟層面勢必產生影響，藉由整合交通路網與土地開發，將可吸引更多從事商務、旅遊與返鄉的民眾南來北往，屆時台灣經濟活絡與高鐵運量成長必將相輔相成，形成雙贏的局面，並為社會大眾帶來新的生活價值。

99年度國內法規環境與高鐵公司營運相關之法令變動性不大，其中行政院98年10月16日提送立法院審議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由立法院審議當中，本草案內容之部分增訂條文，對於鐵路營運安全之確保具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

票
Ticket

現金
Cash

有效，可隨到隨買隨搭，請至自由座車廂搭乘。
Valid only for travel on the day of issue.
Cars and valid for travel only on the day of issue.
and board the next available trains on the same day.



2

貳 →
公司簡介



一、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台灣高鐵不僅以交通運輸業的一員自居，更期許成為推動台灣前進的生活服務業者。我們代表的是速度與效率所帶來的現代生活新態度；我們努力創新，從尊重人性的角度滿足顧客需求，提供更舒適的旅行體驗；我們掌握趨勢，以前瞻的思維開發土地潛能，為城鄉發展創造現代生活新價值。

身為社會大眾可信賴的長期夥伴，我們秉持永續經營與日新又新的理念，追求「紀律、正直、效率、創新、明理」五大核心價值，以及創造「真實、進步、熱情、質感」四大品牌特質。透過企業核心價值及品牌特質的具體實踐，形塑特有的企業文化，在「Go Extra Mile」的理念下，凡事精益求精、更進一步，因為有心，才能主動發現客戶需求，更貼心與友善地與客戶互動，把事情做的更好。

與時間競速，與時代並進，我們期望與社會大眾一同展望更迅捷美好的未來。台灣高鐵許諾以五大核心價值與四大品牌特質為座右銘，落實我們的願景與使命——

在旅程中的每一個環節，提供便捷、舒適及貼心的服務，
給顧客充滿愉悦的體驗。

透過交通網絡與土地開發的整合，
為社會大眾、員工及股東創造新生活型態與價值。



五大核心價值 Our Values

紀律 (Discipline)

一種專注負責的態度，也是高鐵人做事的基石，嚴格遵守紀律以及徹底解決問題，確保每一天都能提供安全、準時、舒適的服務。

正直 (Integrity)

有良好的操守，更代表勇於負責、認真的態度，不僅是把事情做對，更是要做對的事，以確實的服務贏得顧客的信賴。

效率 (Efficiency)

採取迅速的行動，尋求有效的處理方式，讓事情達到最好的成效。

創新 (Innovation)

勇於嘗試不同或新的處理方式，不斷挑戰自我，永遠追尋更好的解決方案。

明理 (Sensibility)

面對顧客及與人互動時，都能從人性出發，明瞭其需求與目的，提供超越需求與真正讓旅客感動的產品與服務。

四大品牌特質Our Attributes

真實 (Real)

鼓勵對人事物的真實接觸與真實體驗，以行動擁抱世界。

進步 (Progressive)

走在時代前端，早一步想到顧客需求，使我們的服務總是充滿新意。

熱情 (Passionate)

對周遭的人事物充滿關懷與投入，以熱情的心待人，使我們的服務更具親和力。

質感 (Premium)

細膩而有層次的展露對品質的追求與用心服務的堅持。

二、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87年5月11日

創立期

民國85年11月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民國86年09月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民國87年05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87年07月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民國89年02月

本公司與25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3,233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興建期

民國89年03月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民國89年12月

本公司與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及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民國90年04月

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92年09月

本公司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93年01月

高鐵700T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Kawasaki兵庫工廠舉行。

民國94年10月

高鐵列車試車時速達315公里。

民國95年07月

本公司與國內7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金額為新台幣407億元。

民國95年10月

台灣高鐵公布更新之企業識別系統。

營運期

民國96年01月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38班次。

民國96年03月

台灣高鐵全線正式通車營運(台北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50班次。

民國96年05月

本公司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655億元。

民國96年06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62班次。

民國96年07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74班次。

民國96年09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91班次。

提供24小時網路訂位服務。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1,000萬人次。

民國96年11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113班次。

推出全天候各班次指定車廂自由座服務。

民國97年01月

本公司首度推出彈性時刻表，離峰日(週二至週四)每日雙向運行114班次列車；次尖峰日(週一、週五)每日雙向運行120班次列車；尖峰日(週六及週日)每日雙向運行126班次列車。

民國97年07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到128至140班次(依尖離峰日之差異，實施彈性時刻表)。

民國97年11月

本公司推出「高鐵雙色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橘色時段65折、藍色時段85折之優惠。

民國97年12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到130至142班次(依尖離峰日之差異，實施彈性時刻表)。

民國98年01月

台灣高鐵通車營運滿兩年，旅運人次達4,650萬人次。

民國98年03月

因應景氣衰退，本公司採行高階主管停止支薪或減薪之作為，並擴大實施藍橘雙色優惠，同時節省能源消耗，每週發車調整為816班次。

民國99年01月

本公司與8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3,820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新三方契約。

民國99年01月

台灣高鐵每週五至週一增加16班次列車，每週發車879班，其中，週日雙向發車143班次。

民國99年02月

台灣高鐵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全台首張由便利商店通路代售之鐵路車票，一次完成訂位、付款及取票的作業，可於列車發車前持票至高鐵驗票閘門感應進站乘車。

民國99年04月

統一超商加入高鐵售票服務，便利商店售票通路增加至7千多個。

民國99年05月

本公司於99年5月4日動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甲、乙、丙項授信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233億元聯合授信案」之借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之借款。

民國99年07月

台灣高鐵推出多項票務新制並調整營運服務措施，包括發行回數票及定期票、增班改點、增加假日自由座及擴大自由座車廂為三節；其中每週發車數增至892班。

民國99年08月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榮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傑出土木工程計畫獎」首獎。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1億人次。

民國99年10月

台灣高鐵每週總發車班次增加至915班；自動語音訂位服務延長為24小時，並新增發送訂位簡訊服務。

民國100年01月

本公司提前贖回並註銷「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合計美金26,318,000元，經註銷後流通在外本金餘額為美金0元。

民國100年01月

本公司推出早鳥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全票7折與9折之優惠，鼓勵旅客提早購買高鐵車票。

民國100年02月

本公司榮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百大建設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

民國100年02月

萊爾富便利商店加入高鐵售票服務，便利商店售票通路增加至8千多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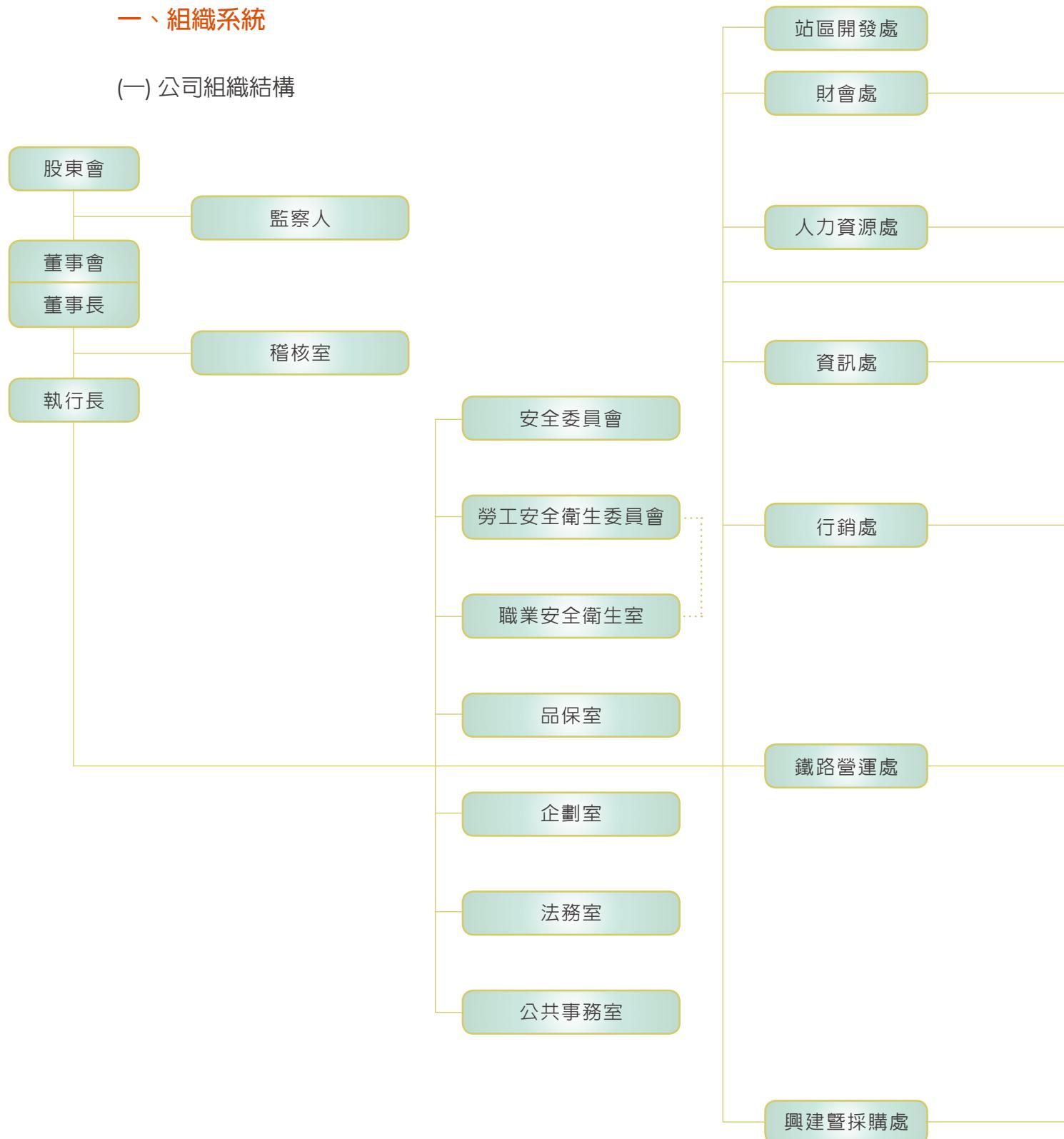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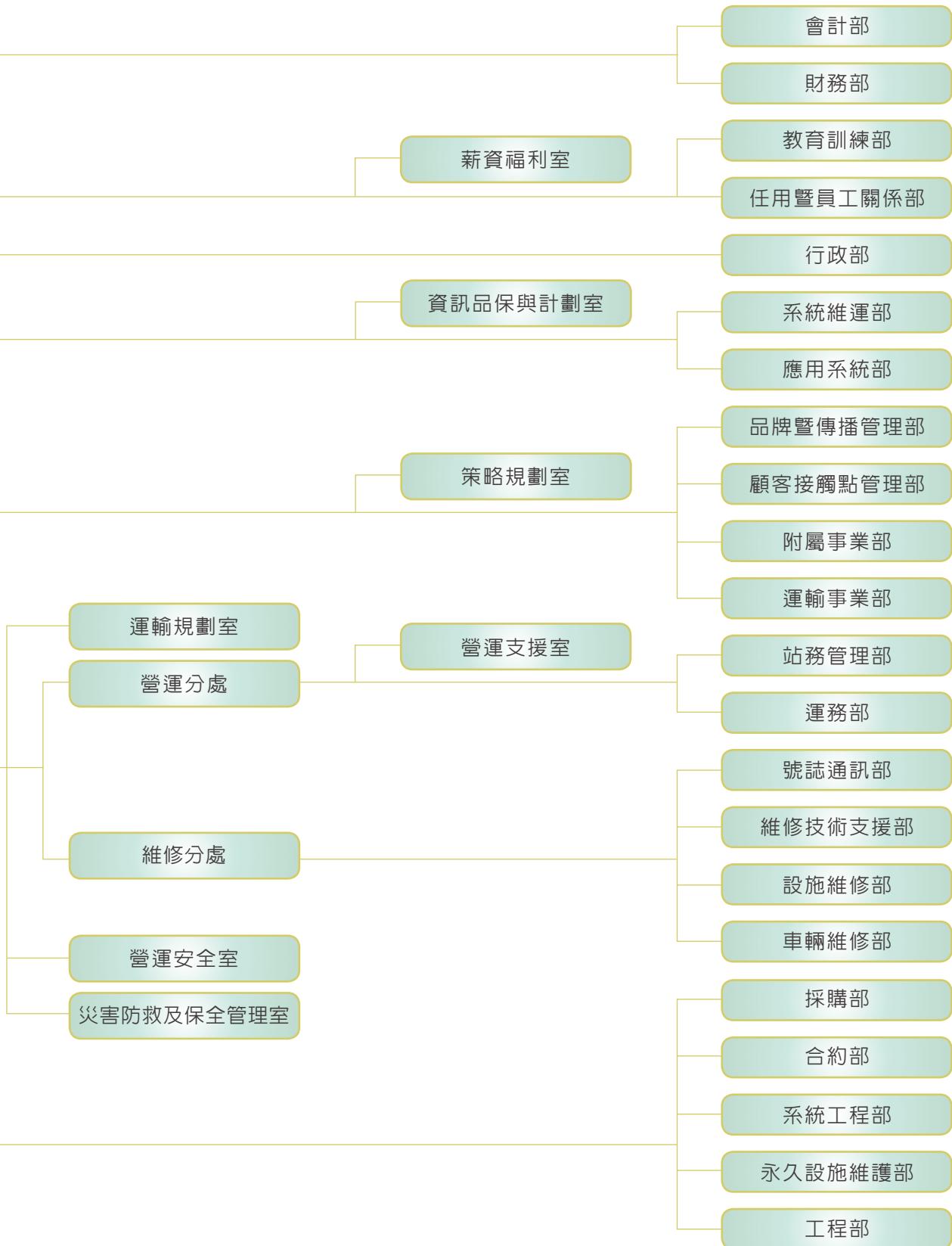
3

參 →
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處/室單位主要業務及職掌

1.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2. 安全委員會

督導高速鐵路系統與人員安全有關事項；系統與人員安全、緊急事件、場站保全之審核、核准與管理。

3.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依相關法令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相關計畫事項並應置備紀錄。

4. 企劃室

就商業經營現況與趨勢進行策略、目標、事業計畫之綜合分析與建議；整合事業計畫與年度預算；經營管理分析報告；專案業務之蹤辦與稽催。

5. 法務室

提供公司各類業務之法律意見，及提供各單位法律諮詢；記錄、分類、儲存、擴散及更新相關法律文件；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授權使用相關事宜。

6. 公共事務室

建構媒體關係，正確傳播營運資訊，維護公司形象；建構各車站、基地之良好地方關係，以及建構事業關係與企業形象，強化公眾對公司之認同感。

7. 職業安全衛生室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並就執行情形留備紀錄。

8. 品保室

確保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全面落實執行與持續改進其有效性。

9. 興建暨採購處

負責高速鐵路工程計畫的興建執行、合約管理及採購等事宜；興建執行如土建工程、軌道工程、車站工程、基地工程等之規劃、發包；合約管理如興建管理作業、採購發包管理服務、合約及求償索賠管理。採購如統籌公司營運與維修類、行政總務類、資訊類等品項及服務的採購執行。

10. 鐵路營運處

負責高速鐵路服務之運輸，有效地使用各項資源以達成營業目標；規劃與執行列車運轉及監控、車站管理、旅客服務、行車計畫、票務作業、人員管理；規劃與執行車輛、全線設施、各基地之維護保養；制定與督導鐵路營運處之安全及品保政策、系統保證、安全管理制度及緊急通報。

11. 行銷處

規劃及執行行銷策略、建立客戶溝通平台、傳達企業識別(CI)及品牌精神並建立品牌形象、開發及推廣符合消費者運輸服務/產品需求，進而達成公司營收目標。

12. 資訊處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及維護；公司資訊發展策略研訂、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應用系統評估引進上線、自動收費系統維護管理、機房主機設備維運、資訊推廣教育訓練及其他各類資訊管理作業執行。

13. 行政部

負責本公司保安、反恐、總務行政、員工食衣住行之服務及作業規劃。

14.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全公司人力資源之整合管理、規劃，並擬定相關之制度；建立及檢討薪資福利結構，維持薪酬競爭性；規劃整合人力需求、任免作業及勞資關係之維護與促進；建立及維持內部溝通體系與制度；規劃、建立與推動員工培育訓練制度體系。

15. 財會處

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16. 站區開發處

依各站區之經濟特性與市場條件，加速推動站區開發，確保開發成果達到最大效益。

二、董事會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歐晉德	98/11/10	101/11/09	95/01/20	483,920	4.59	483,920	4.59	—	—
	歐晉德	98/11/10	101/11/09	98/09/22	—	—	326	0.00	—	—
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98/11/10	101/11/09	87/04/13	752,370	7.14	402,585	3.82	—	—
	江金山	98/11/10	101/11/09	98/10/09	109	0.00	109	0.00	20	0.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98/11/10	101/11/09	87/04/13	475,151	4.51	475,151	4.51	—	—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98/11/10	101/11/09	96/08/16	133,660	1.27	133,660	1.27	—	—
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馮小容	98/11/10	101/11/09	87/04/13	343,364	3.26	343,364	3.26	—	—
	馮小容	98/11/10	101/11/09	98/10/09	30	0.00	30	0.00	—	—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98/11/10	101/11/09	87/04/13	50,694	0.48	50,694	0.48	—	—
	劉國治	98/11/10	101/11/09	99/05/24	114	0.00	114	0.00	—	—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100/4/26)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副市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執行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副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協理	漢德建設(股)公司資深顧問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董事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學士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東訊(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	-	-
-	-	-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立榮航空(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空(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海運(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美國州立肯特大學國際財務系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加拿大道明銀行台北分行 加拿大帝國銀行多倫多分行 加拿大蒙地可銀行多倫多分行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文創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					

(續)

職 稱 (註1)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胡懋麟	98/11/10	101/11/09	89/06/27	500,000	4.75	500,000	4.75	—	—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98/11/10	101/11/09	90/06/22	112,763	1.07	123,763	1.18	—	—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98/11/10	101/11/09	98/11/10	605,370	5.75	605,370	5.75	—	—
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潘文炎	98/11/10	101/11/09	95/01/20	322,580	3.06	322,580	3.06	—	—
	潘文炎	98/11/10	101/11/09	98/04/20	-	-	200	0.00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何依栖(註2)	98/11/10	101/11/09	98/11/10	300,000	2.85	300,000	2.85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註2)	98/11/10	101/11/09	98/11/10	300,000	2.85	300,000	2.85	—	—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農藝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 嘉義技術學院校長 行政院農委會副主任委員 華夏技術學院校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商富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會計處組長、 財務處副處長、主任稽核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中鋼子公司中鴻、中機、中鋼住金越南公司 及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監察人	-	-	-	-
-	-	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油(股)公司組長、處長、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副總經理、總經理 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高級研究工程師		-	-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州立大學土木工程 研究所運輸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交通部副會計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 交通部專門委員 交通部科長	交通部副會計長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運輸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航空組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副院長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所特聘教授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

(續)

職 稱 (註1)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董事 林振國(註3)		98/11/10	101/11/09	92/05/28	—	—	—	—	—	—
獨立董事 陳世堯		98/11/10	101/11/09	96/08/16	—	—	—	—	—	—
獨立董事 劉維琪		98/11/10	101/11/09	98/11/10	—	—	—	—	—	—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陸唐基明 (註4)		98/11/10	101/11/09	98/11/10	50,000	0.47	50,000	0.47	—	—
監察人 王景益(註5)		98/11/10	101/11/09	98/11/10	—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90/6/22，初次選任監察人日期為92/5/28，並於98/11/10再次當選2席董事。

註3：獨立董事林振國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92/5/28，並於96/8/16當選獨立董事。

註4：法人監察人華新麗華(股)公司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95/01/20，並於98/11/10當選監察人。

註5：監察人王景益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監察人日期為92/5/28，並於98/11/10再次當選監察人。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東海大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系統管理研究所研究 亞洲理工學院運輸交通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士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代理部長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組召集人 復興航空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工程界協助震災重建家園協會常務監事	- - -
-	-	美國西北大學企管博士、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寶華商業銀行董事長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專任教授/管理學院 新光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	- - -
-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管碩士 華新麗華總稽核、財務服務中心協理兼管制 總長、總管理處協理、會計部經理、財務部 經理 永信證券副總經理 大通銀行協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商學院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商學院會統系	景益會計師事務所 元智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10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3.56%)、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0.81%)、太合投資(股)公司(0.80%)、太平洋電線電纜職委會(0.72%)、邱孝賢(0.66%)、邱孝齊(0.60%)、頂好企業(股)公司(0.58%)、廖光榮(0.58%)、賣驛投資(股)公司(0.47%)、全玉潔(0.45%)
東元電機(股)公司	渣打託管iShares MSCI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72%)、東光投資(股)公司(1.65%)、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1.61%)、摩根大通銀行託管A B P退休基金投資專戶(1.30%)、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1.29%)、光元實業(股)公司(1.20%)、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1.18%)、黃博治(1.1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10%)、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託管加州公務員退休系統－基本新興市場投資專戶(1.09%)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張國政(16.67%)、張國華(12.90%)、張國明(12.19%)、李玉美(7.14%)、陳惠珠(5.81%)、楊美珍(5.10%)、張林金枝(5.00%)、張榮發(5.00%)、曾瓊慧(1.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伸原投資(股)公司(12.31%)、森宜投資(股)公司(7.4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96%)、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71%)、侯貞雄(2.67%)、中華郵政(股)公司(2.13%)、宇泰投資(股)公司(1.9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75%)、大通託管T羅派斯國際探索基金(1.66%)、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1.57%)
台灣糖業(股)公司	經濟部(86.14%)、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9.9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75%)、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1%)、臺灣銀行(股)公司(0.36%)、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0.30%)、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14%)、中央投資(股)公司(0.13%)、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08%)、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0.08%)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1.18%)、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3.05%)、大通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2.40%)、運鴻投資(股)公司(1.66%)、勞工保險局(1.65%)、運盈投資(股)公司(1.10%)、兆豐商銀保管丸一鋼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1.03%)、渣打託管汎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0%)、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0.87%)、中華郵政(股)公司(0.7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華新麗華(股)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4.22%)、大澄投資(股)公司(2.98%)、勞工保險局(2.58%)、焦佑慧(2.35%)、焦佑麒(2.16%)、焦佑衡(1.95%)、洪白雲(1.59%)、華新麗華(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1.56%)、焦佑倫(1.50%)、慶安投資(股)公司(1.39%)
財團法人中技社	非公司組織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資料來源為各家法人股東於100年4月底前提供。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大陸工程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維達開發(股)公司(12%)、偉達投資(股)公司(5%)、龍達投資(股)公司(4%)、漢德建設(股)公司(4%)、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2%)、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1%)、青山鎮企業(股)公司(1%)
太平洋電線電纜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政府單位
	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99.765%)、穎瑞科技(股)公司(0.044%)、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0.025%)、卓瑞投資(股)公司(0.021%)、何韋逸(0.018%)、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0.007%)、翁世佳(0.007%)、黃麗月(0.007%)、黃春發(0.007%)、翁世霖(0.007%)
	太合投資(股)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99.98%)
	太平洋電線電纜職委會	非公司組織
	寶驥投資(股)公司	盧仁瑞(55%)、全秀君(20%)、全汪文娟(15%)
東元電機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43.6%)、黃林和惠(27.5%)、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4.2%)、其他(14.7%)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7.64%)、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5.87%)、株式会社みずほコーポレート銀行(3.75%)、中央三井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3.16%)、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3.16%)、住友信託銀行再信託分株式会社福岡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2.53%)、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みずほコーポレート銀行決済営業部(1.96%)、野村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1.75%)、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1.68%)、株式会社西日本シティ銀行 (1.36%)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3.86%)、黃林和惠(50.7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26%)、其他(5.17%)
長榮國際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政府(14.19%)、明東實業(股)公司(9.09%)、道盈實業(股)公司(7.87%)、蔡明忠(2.81%)、紅福投資(股)公司(2.70%)、蔡明興(3.00%)、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93%)、蔡楊湘薰(1.47%)、忠興開發(股)公司(1.43%)、蔡萬才(1.38%)
東和鋼鐵企業	伸原投資(股)公司	侯貞雄(49.11%)、侯王淑昭(35.01%)、侯玉書(7.94%)、侯傑騰(7.94%)
	森宜投資(股)公司	侯貞雄(40.67%)、侯王淑昭(1.11%)、侯玉書(24.67%)、侯傑騰(24.67%)、謝秋蘭(8.88%)
	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宇泰投資(股)公司	黃基源(5.00%)、黃志明(42.00%)、黃志浩(38.00%)、蘇語(2.90%)、黃琮玲(6.00%)、施逸亭 (6.00%)、鄭美珠(0.1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大通託管 T 羅派斯國際探索基金	非公司組織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True Prospect Limited(8.66%)、凱基證券(股)公司(6.65%)、大華證券(股)公司(4.7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3.59%)、仲冠投資(股)公司(3.32%)、緯來電視網(股)公司(2.38%)、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1.7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72%)、臺銀保管BT退休計畫投資專戶(1.64%)、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嘉貝德投資顧問公司經理之嘉貝德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60%)

(續)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22.55%)、財政部(12.19%)、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2.8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75%)、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2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2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7%)、永三企業(股)公司(1.0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3%)、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90%)
臺灣銀行(股)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糖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銀行(股)公司(19.31%)、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3.44%)、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72%)、財政部(2.47%)、福益實業(股)公司(1.85%)、施純津(1.2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4%)、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0.93%)、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0.9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88%)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黃怡騰(14.30%)、劉曾華(14.30%)、吳永乾(14.30%)、劉維琪(14.30%)、林恒志(14.30%)、江海清(28.49%)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36.83%)、中華郵政(股)公司(1.60%)、台灣省農會(1.1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0%)、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投資專戶(0.90%)、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0.89%)、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77%)、大台北商業銀行(股)公司(0.55%)、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0.54%)、渣打託管iShares MSCI台指(0.47%)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勞工保險局	政府單位
中國鋼鐵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49%)、日商丸一投資(股)公司(42%)、運鴻投資(股)公司(9%)
丸一鋼管株式會社	Seiji Yoshimura(5.39%)、JFE Steel Corporation(4.98%)、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4.48%)、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4.47%)、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JFE Steel trust account)(3.45%)、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3.28%)、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2.93%)、Morgan Stanley & Co. Inc. (2.76%)、Kiyoshi Marutani(2.76%)、Metal One Corporation(2.38%)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大澄投資(股)公司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股)公司(15.89%)、焦佑鈞(12.17%)、焦佑倫(12.17%)、焦佑衡(12.17%)、焦佑麒(12.17%)、佑祥投資(股)公司(10.89%)、瑞華投資(股)公司(9.62%)、華新科技(股)公司(7.23%)、金澄建設(股)公司(2.61%)、華科采邑(股)公司(2.40%)
勞工保險局	政府單位
華新麗華(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100年4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三) 董事、監察人獨立性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與條件

條件 / 姓名	歐晉德	劉國治	柯麗卿	黃茂雄	馮小容	侯貞雄
是否具有 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及下列專 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V	V	V	V	V
符合獨立 性情形 (註1)	1	V	V	V	V	V
	2					
	3	V	V	V	V	V
	4	V	V	V	V	V
	5	V	V		V	V
	6	V	V	V	V	V
	7	V		V		V
	8	V	V	V	V	V
	9	V	V	V	V	V
	10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胡懋麟	林中義	江金山	何依栖	張有恒	潘文炎	林振國	陳世圯	劉維琪	陸唐基明	王景益
-----	-----	-----	-----	-----	-----	-----	-----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一家 一家

三、經營團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歐晉德	95/10/01	326	-	-	-	-	-
企劃室資深副總經理	譚尹衡	88/12/01	65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長	張煥光	95/08/31	-	-	-	-	-	-
鐵路營運處 執行副總經理	唐納德 William Roger Donald (99.9.1起卸任)	97/01/23	-	-	-	-	-	-
鐵路營運處 維修分處副總經理	杜博德 Karl- Ulrich Dobler (100.1.1起卸任)	89/10/02	-	-	-	-	-	-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賈先德	92/09/01	80	-	-	-	-	-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林鵬良 (99.11.1離職)	90/11/29	500	-	10	-	-	-
財會處副總經理	鈕心惟	95/06/01	-	-	-	-	-	-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曾鴻基	98/09/01	-	-	-	-	-	-

單位：千股(資料截止日：100/4/26)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副市長 行政院公共委員會主委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	-	-
空軍機械學校航空機械科 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主任工程司	無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EMBA 台北捷運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U.K. Operations Director MTR Corporation, Hong Kong	無	-	-	-
Technical University Stuttgart, Germany, Department of Control Systems, Ph.D Daimler Chrysler Rail Systems Managing Director Adtranz Signal GmbH Germany	無	-	-	-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研究所政治組碩士 超級電視台總編輯、採訪主任	無	-	-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EMBA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EMBA 東吳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長榮國際(股)公司協理	不適用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台灣麥當勞(股)公司資深副總裁	無	-	-	-

(續)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行銷處副總經理	鍾蕊芳	94/06/06	-	-	-	-	-	-
資訊處副總經理	陳銘勳	95/02/15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 系統工程部 副總經理	柏布夫 John Popoff (99.7.1離職)	89/10/01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工程部 副總經理	謝致德 (99.10.1離職)	93/06/01	40	-	-	-	-	-
稽核室總稽核	傅乙峰	99/12/16	-	-	-	-	-	-
法務室協理	王柏泰	95/12/01	25	-	8	-	-	-
行銷處運輸事業部協理	陳信雄	97/09/01	39	-	-	-	-	-
行銷處策略規劃室協理	丁存誠	97/02/25	-	-	-	-	-	-
鐵路營運處特別助理	黃晴裕	95/11/06	-	-	-	-	-	-
公共事務室協理	田延平	97/09/01	270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淡江大學經濟系 安佳食品事業行銷經理		無		
美國俄亥俄大學電腦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訊處協理		無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Bachelor of Applied Scienc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mtrak-High Speed Rail, Program Director		不適用		
美國休士頓大學土木系博士 昭凌工程顧問公司協理		不適用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學士 職訓中心訓練師 輝瑞藥廠經理		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無		
Golden Gate University, San Francisco, USA MS In Finance 遠傳電信業務協理		無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Figaro Philippine Holdings Inc., Vice President		無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 國安局安全研究班國安局南區主任		無		

(續)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行政部協理	劉文亮	97/06/16	30	-	-	-	-	-
財會處會計部協理	賴麗鳳	92/09/16	10	-	-	-	-	-
資訊處 資訊品保與計劃室協理	陳永弘	90/01/01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 協理	陳強	96/03/12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 站務管理部協理	陸衛東	95/12/01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 運務部總主任	林法佑	95/11/06	-	-	-	-	-	-
鐵路營運處 維修分處協理	周鄭輝	87/10/01	144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 維修技術支援部協理	史明嘉	96/01/02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 設施維修部協理	鄭啓明	95/11/06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典績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管理碩士 東資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經理		無		
Alabama A&M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Master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木柵處處長		無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亞太)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理		無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車務中心主任		無		
私立中國海專輪機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協理		無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副理		無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北捷運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無		

(續)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 號誌通訊部協理	鄒家瑋	95/05/15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合約部 協理	曾廣善	95/12/01	170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工程部 協理	朱登子	96/04/16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 永久設施維護部 協理	王可寒	93/07/01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採購部 協理	游文玉 (99.11.1離職)	97/09/01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		無		
中華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中礮公司總經理 中華工程董事長首席特助		無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碩士 榮民工程(股)公司荐任工程司兼主任		無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Cultural Anthropology and Civil Engineering Siemens Limited Transportation System Manager		不適用		

四、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歐晉德		-	-	-	-	-	-	55	-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	-	-	-	-	55	-		
董事/代表人：江金山		-	-	-	-	-	-	30	-		
大陸工程(股)公司		-	-	-	-	-	-	55	-		
董事/代表人：柯麗卿		-	-	-	-	-	-	10	-		
長榮國際(股)公司		-	-	-	-	-	-	15	-		
董事/代表人：馮小容		-	-	-	-	-	-	40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	-	-	-	-	35	-		
前董事/代表人：蔡明忠		-	-	-	-	-	-	45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	-	-	40	-		
董事/代表人：劉國治		-	-	-	-	-	-	25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	-	-	70	-		
董事/代表人：邱純枝		-	-	-	-	-	-	35	-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	-	-	-	40	-		
董事/代表人：侯貞雄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5	不適用	不適用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	-	-	-	-	-	-	-		
董事/代表人：胡懋麟		-	-	-	-	-	-	35	-		
台灣糖業(股)公司		-	-	-	-	-	-	40	-		
董事/代表人：潘文炎		-	-	-	-	-	-	25	-		
財團法人中技社		-	-	-	-	-	-	70	-		
董事/代表人：林中義		-	-	-	-	-	-	35	-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	-	-	-	40	-		
董事/代表人：		-	-	-	-	-	-	45	-		
洪茂蔚、張有恒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	-	-	55	-		
獨立董事 林振國	1,620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世圯	1,260	-	-	-	-	-	-	55	-		
獨立董事 劉維琪	1,260	-	-	-	-	-	-	-	-		

註1：本公司99年度無稅後純益及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3：歐晉德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其薪酬資料請詳P46「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 99/12/31)

兼任員工 / 顧問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註3	-	-	-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姓名	監察人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陸唐基明 華新麗華(股)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監察人 王景益	—	—	—	—

註1：本公司99年度無稅後純益及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歐晉德						
資深副總經理	譚尹衡						
營運長	張煥光						
主任秘書	賈先德						
副總經理	鈕心惟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陳銘勳						
副總經理	曾鴻基	彙總金額46,496	不適用	彙總金額27,816	不適用	彙總金額14,115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杜博德			(註4)			
前執行副總經理	李國雄						
前執行副總經理	唐納德						
前副總經理	柏布夫						
前副總經理	劉文釤						
前副總經理	謝致德						
前任主任秘書	林鵬良						
前任主任秘書	陳財得						

註1：表內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資訊，皆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予以揭露。

註2：本公司99年度無稅後純益及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註3：具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計16名，其中李國雄、唐納德、林鵬良、劉文釤、

陳財得、柏布夫、謝致德七名副總經理於99年度離職或卸任。本項所稱之薪資（A）包含本薪、伙食津貼。

註4：99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額計26,877千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939千元，合計27,816千元。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 99/12/31)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45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5		—		—	—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 99/12/3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譚尹衡、張煥光、劉文釤、賈先德、柏布夫、 鈕心惟、鍾蕊芳、陳銘勳、曾鴻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歐普德、林鵬良、陳財得、杜博德、謝致德、 唐納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李國雄	不適用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6名	

註1：本公司99年度無稅後純益及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99年度並無稅後純益可資分派，以下僅就給付酬金之相關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固定報酬與年終盈餘分派；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36條及公司治理準則第2-07條之規定，按個別董事、監察人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

管理階層：

本公司管理階層之報酬支給制度，係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決議訂定，並由董事會下設之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規章，規劃檢討管理階層薪酬支給制度及其執行情形，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薪酬組成內容，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員工分紅、津貼福利及員工認股等項目。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部門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鼓勵管理階層提升組織團隊效能。

此外，衡酌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如此，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聯結之結果，將可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五、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說明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年齡、年資及學歷情形

年　　度	98年度 (至98.12.31止)	99年度 (至99.12.31止)	當年度截至 100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一般員工	2,977	3,043
	本籍約聘	58	28
	外籍約聘	25	16
合計(人)	3,060	3,087	3,116
平均年齡(歲)	34.50	35.17	35.3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34	5.03	5.1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9	8
	碩士	378	378
	大專	2,478	2,514
高中	178	163	159
高中以下	17	24	28

(二) 員工福利與權利

1. 福利措施

- (1) 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辦理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
- (2) 公司福利-員工團體保險、喪葬補助、旅行平安保險、年度乘車優待券等。
- (3) 職工福利-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運作，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提倡生活娛樂以紓解工作壓力；並視公司營收情況調整年度福利補助項目及額度，目前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補助項目有：

A.婚喪補助	B.住院醫療補助	C.重大災害慰問金
D.旅遊活動補助	E.社團活動補助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 (1) 新人訓練邁入混成學習的新紀元：為有效提升課程執行彈性、時效，並大幅降低人力成本，並同時加強新人訓練涵蓋內容的廣度及深度，幫助新進同仁更快熟悉公司規範及運作流程，教育訓練部已將傳統純粹教室新人訓練課程，改以數位學習及實體課程搭配混成的方式來呈現與執行。
- (2) 職業安全衛生及鐵路安全訓練課程：藉由訓練課程具體落實本公司安全政策，並建立同仁基本安全作業理念及知識，促進營運安全，以加強同仁對安全衛生及鐵路安全之基本認識與緊急應變能力；讓安全成為組織運作最重要的DNA。
- (3) 專業訓練及檢定：依據系統運作所需之各類主要職務職掌，辦理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基礎與溫故訓練課程，相關行車人員均需通過專業技能檢定合格後，才能上線執行勤務。
- (4) 全面推展階層別管理訓練課程：藉由SL情境領導、MAP管理職能評測、MTP管理才能、PMP專案管理與TWI基層主管管理技能等訓練，具體而有效的協助中階與基層主管全面的提升管理技能，並促進管理團隊跨部門協同合作效能。
- (5) 深耕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依據推動ISO全面品質標準之目標，由品保室規劃設計全套品質訓練課程，對於各類主管與員工，提供不同層級與類別的品質管理訓練，並順利協助車輛維修部通過ISO認證。
- (6) 打造網路學習環境：成功的將網路數位學習，整合入全員學習環境中，虛實併進的打造完成全島全年365天每日24小時持續不間斷學習的網路學習環境。網路學習已成為公司每日營運不可或缺的知識傳授渠道，為型塑公司成為知識型企業立下堅實基礎。
- (7) 整合訓練教材：運用數位平台成功的將各種訓練類別之教材保存，並可依班別人員別追溯所有訓練所使用的教材版本。除具管理即時性、正確性與分級機密管控閱覽外，同時亦利於跨部門講師撰寫新教案，並為未來顧問服務，與技術輸出時之整合及運用，預作準備。
- (8) 建置知識管理平台：藉由平台上知識管理中心的經營，隨著使用範圍的擴大與延伸，逐步將有關管理與專業技能等各類知識文件持續整合與運用。
- (9) 退休制度實施：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並修訂員工退休辦法，明定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及退休申請等；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及成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執行勞基法退休金提撥使用之監督。

(三) 勞資關係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2. 法令遵循情形：

(1) 勞資會議之召開：

第一屆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此後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進行內部公告作業，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申訴制度之建立：

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3)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獎懲辦法訂定準則，於95年3月21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E-learning平台中進行說明及宣導，並於公司營業場所及工作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外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4) 性別工作平等法：

本公司亦於94年6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育嬰室或哺育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5)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大樓及維修大樓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勞資糾紛訴訟計有一件，屬依法資遣及解僱之案件，本公司將遵照法院之判決續處。





4

肆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9年度董事會開會10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歐晉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大陸工程(股)公司	10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股)公司	5	1	6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10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3	0	75	在任應開會次數4次
董事	代表人：邱純枝 東元電機(股)公司	7	0	7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董事	代表人：侯貞雄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8	0	8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董事	代表人：胡懋麟 台灣糖業(股)公司	6	1	7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技社	7	0	7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股)公司	3	0	3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董事	代表人：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	0	8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10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獨立董事	陳世圯	9	0	9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獨立董事	劉維琪	10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前董事	代表人：蔡明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	0	33	在任應開會次數6次
前董事	代表人：洪茂蔚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	0	5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其他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執行情形：

第五屆第八次：有關本公司99年度顧客服務中心(Service Center)專案續約案，代表人蔡明忠董事未參與表決該案。

第五屆第八次：有關訂定本公司E402標「高鐵隧道新店溪至板橋大觀路段及高鐵板橋車站機電設施操作維護合約」案，代表人邱純枝董事未參與表決該案。

第五屆第十三次：D501 合約洗車設備供應合約辦理變更設計加減帳及逾期罰款案，代表人邱純枝董事及林中義董事未參與表決該案。

第五屆第十五次：有關本公司編號S1-01-047標顧客服務中心客戶諮詢服務決標案，代表人劉國治董事未參與表決該案。

三、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董事會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確實發揮預審功能有助提升議事品質。**(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係採行監察人制，並未設置證券交易法之「審計委員會」，惟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董事會下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9年度董事會開會10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代表人：陸唐基明 華新麗華(股)公司	8	8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監察人	王景益	1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10次

其他記載事項**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列席股東會聽取股東意見。
- 2.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直接與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討論溝通及提供意見，尤其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會議。
- 2.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 3.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及非定期性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 (一)監察人發言多為質詢及建議性質。
- (二)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均記載董事及監察人之發言摘要。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目前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 ■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 ■ 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且為防免利益衝突之必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為遵循規範外，並於董事會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審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並分別擔任公司治理、準審計及財務等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準審計委員會定期評核其專業性及獨立性。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面對利害關係人向採主動溝通、充分揭露之立場，並藉由企業官網及各類信箱等溝通管道，保持資訊順暢流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資訊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 ■ 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外，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其中部分內容亦於本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揭露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業已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準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召集人並由獨立董事擔任。</p> <p>■為利各委員會職權之行使，董事會已訂有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其中公司治理委員會並職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查與全體董事、監察人薪酬支給制度之規劃檢討，另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發布後，本公司將於規定期限內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配合調整原公司治理委員會之職權功能。</p> <p>■目前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且積極，業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建立完善之董事會治理制度。</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所訂定之「公司治理準則」，其主要目的除在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及發揮監察人功能外，並揭橥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以共同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p> <p>■前述「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本公司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p> <p>■另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且揭擧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章，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p> <p>■自民國93年11月1日起，本公司業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1千萬美元。自99年11月1日起續保之投保額度調整為2千萬美元。</p>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p>■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就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事項之執行及檢討訂有相關規範，例如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會、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務執行情形、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及本公司資訊揭露執行情形等事項。本公司依循相關章則辦法規定，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以使股東得以充分知悉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運作狀況及執行成果。</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p>■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投入社會公益、回饋社會。</p> <p>■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策劃與推展，係由公共事務、營運、行銷及企劃等部門協同規劃，並在全線各車站均派駐專人，將服務觸角深入至沿線基層各角落。</p> <p>■ 本公司一貫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精神)，除要求全體員工確實遵行外，並已有效落實於員工日常之獎懲與考核制度中。</p>
二、發展永續環境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 本公司自98年起即致力推行「員工環保日運動」、宣揚環保意識，尤以「無紙化」措施成效顯著，另依本公司交通服務業之屬性，有效維持一個整潔、舒適的作業環境，乃公司持續追求之目標。</p> <p>■ 本公司在興建、營運及維修部門均設有專人、專責負責環保管理業務。</p> <p>■ 本公司依據ISO14000管理系統所擬定之「高鐵環保政策」，以具體落實各項環保管理要求，並秉持「綠色運輸」的思維，持續創造節能減碳與降低溫室排放的優異表現。</p>
三、維護社會公益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 本公司對各級員工一向視為公司之重要資產，除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外，並藉著完善的勞工安全訓練培養員工重視健康與安全的觀念，致力塑造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p> <p>■ 本公司在營運的各項環節上，重視高品質是每項服務的基本要求，且對每位消費者均備有「高鐵服務與安全說明」，對於客訴案件更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以精進服務品質。</p> <p>■ 本公司與供應商的互動均在合作、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嚴守資訊、流程透明之規範，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 本公司在有限資源的條件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在地經營活動，期能與配合團體保持永續關懷之互動模式，落實關懷社群、深耕在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曾編製有詳盡之白皮書，並完整揭露於公司外部企業網站中，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查索。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本公司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承諾遵守政府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與程序，以確保乘客、工作人員及其他公眾之安全與健康。		
(二) 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制度中，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控制並降低危害至最低等級；另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管制程序及積極主動的安全管理，以落實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三) 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並達成本公司的安全目標。		
(四)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實施健康管理，以增進同仁身心健康，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任。所有同仁皆須接受安全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的關注與認知。		
(五) 本公司安全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將定期檢討，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		
(六) 本公司響應台灣世界展望會助學行動，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活動，98年募得789萬餘元助學金，幫助國內超過3千名貧童上學。本公司99年再次展開助學行動，總計募款1,516萬餘元，最多可幫助6千多位清寒學童完成上學。		
(七) 本公司97年度起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迄今累計117個弱勢團體及家庭、7,787人次參與。		
(八) 為讓保育觀念深根學童，本公司自98年起將台灣高鐵營隊國中、國小組之行程，特別安排前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參訪，讓學童親近大自然並認識台灣自然之生態。		
(九) 本公司自90年起每年贊助支持台灣珍古德協會，共同推廣「根與芽」計畫，99年特別針對高鐵沿線（台北、台中、彰化、嘉義及台南）進行推廣，計有22個小組成立，目前台灣「根與芽小組」已遍及全台，成長至625個小組。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車輛維修服務於99/11/15通過國際專業認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的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標準驗證 (證書號碼: TWN6009778)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及發揮監察人功能，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在董事會下設置了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均已充分發揮監督及管理功能，並落實公司正派經營之理念。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本公司除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外，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準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及其施行細則、採購委員會職權規章、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等相關章程，以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規範。

前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章程均揭露於本公司外部網站（網址為：<http://www.thsrc.com.tw>）之「關於高鐵」項下。

(八) 其他重要資訊揭露

自民國93年11月1日起，本公司業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1千萬美元。自99年11月1日起續保之投保額度調整為2千萬美元。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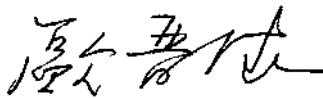
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9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4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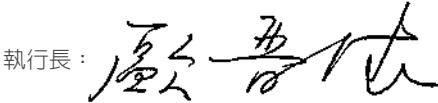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九十九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99年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員工因違反營運作業規定受懲者計有3人，以上人員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分別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前揭員工之違規行為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實質之影響。違紀案件皆依循相關流程進行懲處作業，另以備忘錄告知其他員工違規態樣引以為戒，輔以教育訓練、案例分享之方式矯正行為模式及宣導正確觀念，相關行為業已於指正後改善；規章及作業辦法亦視需要同步進行修正。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九十九年一月~一〇〇年四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99/1/7	第五屆第六次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案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台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案
99/1/21	第五屆第七次	為請同意召開本公司各次國內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以變更各該次公司債發行辦法暨調整公司債到期本金匯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時間案 有關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暨修訂「公司組織規程」案
99/3/18	第五屆第八次	本公司受九十九年三月四日甲仙地震影響情形報告 交通部/高鐵局辦理高鐵計畫營運期第三次財務查核建議報告案 有關本公司分別提供高雄關稅局及其高雄機場分局進口貨物關稅保證各新臺幣一千萬元整案 有關出具「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附件所示反面承諾函案 有關擬具公司治理委員會暨準審計委員會九十八年度職務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案 有關擬具公司治理委員會暨準審計委員會九十九年度工作計畫案
99/4/6	第五屆第九次	擬訂九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因應本公司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股東於九九年第一季申請轉換為普通股計2,000,000股，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暨申請興櫃股票登錄案 本公司實體普通股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案
99/4/15	第五屆第十次	有關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有關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九十八年度服務評估報告暨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服務委任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有關提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案
99/5/13	第五屆第十一次	有關本公司九九年股東常會前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9/7/15	第五屆第十二次	有關九十九年第二季營運季報告 有關本公司法人代表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案 有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到期展期案 有關本公司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股東於九九年第二季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合計8,000,000股，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暨申請興櫃股票登錄案 有關因本公司董事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原法人代表董事兼任採購委員會委員與召集人及財務委員會委員亦一併辭任，後續相關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案 有關檢討本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支給標準案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99/8/26	第五屆第十三次	有關九十九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 有關IFRS 執行情況季報告 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之追蹤報告 有關本公司鐵路營運處主管異動案 有關提報九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有關提報九九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案 有關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員工績效調薪規劃案
99/10/7	第五屆第十四次	有關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及評估報告
99/12/16	第五屆第十五次	有關本公司營運季報告 有關本公司因應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之執行情況季報告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有關稽核室主管異動案 有關擬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室預算案 有關本公司行使提前買回權（Early Redemption Option），買回本公司於96年5月15日發行美金3億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流通在外ECB本金26,318仟元案 有關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告案 有關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算案
100/1/20	第五屆第十六次	有關本公司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改派法人代表案 有關本公司稽核室九九年稽核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有關提送「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案件處理情形報告案 有關公司治理委員會暨準審計委員會九十九年度職務執行情形案 有關擬具公司治理委員會暨準審計委員會一〇〇年度工作計畫案
100/2/24	第五屆第十七次	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改派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致原董事所兼任財務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併辭任，其後續財務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案
100/3/24	第五屆第十八次	有關本公司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案 有關IFRS辦理情形季報告 有關本公司金流服務合約展延案 有關擬訂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100/4/21	第五屆第十九次	有關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有關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有關提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案
100/5/13	第五屆第二十次	有關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前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有關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有關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	陳雅琳	99.1.1至.99.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V		V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相關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5%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三)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之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50%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之公司或機構：無

五、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之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99年度		100年度截至4/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1,000)	—	—	—
		4,000			
		(1,000)		—	—
		(7,941)			
		(14,000)			
		27,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300,000)	—	—
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	(201,735) (148,050)	—	—	—
董事長	歐晋德	326	—	—	—
董事	潘文炎	200	—	—	—
經理人 配偶	鄭毓婷	8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 動原因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 回)金額
—	—	—	—	—	—	—	—	—

註：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千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内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605,370	5.75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林中義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500,000	4.75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胡懋麟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 發展基金會	483,920	4.59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歐普德	326	0.00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	475,151	4.51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茂雄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陸工程(股)公司	402,585	3.82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江金山	109	0.00	20	0.00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	400,000	3.80	-	-	-	-	-	-	
蔡友才	-	-	-	-	-	-	蔡友才先生係兆豐商銀 公司之董事長		
大陸建設(股)公司	349,785	3.32	-	-	-	-	-	-	
張良吉	-	-	-	-	-	-	張良吉先生係大陸建設 公司之董事長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 公司	343,364	3.26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馮小容	30	0.00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技社	322,580	3.06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潘文炎	200	0.00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300,001	2.85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何依栖 張有恒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七、公司經理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月台

5

伍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332.85 96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221,345 96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註：1. 本公司於90/4/30取得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120792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 本公司90.9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 (90)台財證(一)第144286號函。

3.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532,224,307股，其中普通股6,513,232,647股，特別股4,018,991,660股。

(二) 股份種類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0/04/26)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13,232			公開發行
可轉換特別股	4,018,992	1,467,776	12,000,000	公開發行

註：(1) 92.9.5登錄成為興櫃股票

(2) 未發行股份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普通股

單位：人、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0/04/26)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	15	111	58,356	22	58,507
持 有 股 數	300,100	500,000	539,120	3,019,418	1,883,939	270,655	6,513,232
持 股 比 例	4.61%	7.68%	8.28%	46.36%	28.92%	4.15%	100.00%

特別股

單位：人、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0/04/26)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公營事業機構	法人				
人 數	0	2	28	19	17	27	93
持 有 股 數	0	450,000	2,062,426	1,378,502	35,600	92,464	4,018,992
持 股 比 例	0.00%	11.20%	51.32%	34.30%	0.88%	2.30%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47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資料截止日100/04/2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244	93,796
1,000	至	5,000	19,499	66,333,026
5,001	至	10,000	14,992	140,567,427
10,001	至	15,000	3,376	46,872,586
15,001	至	20,000	6,256	121,096,717
20,001	至	30,000	3,930	108,700,397
30,001	至	50,000	3,983	174,743,565
50,001	至	100,000	3,606	293,368,675
100,001	至	200,000	1,588	239,756,095
200,001	至	400,000	563	162,239,819
400,001	至	600,000	150	74,919,253
600,001	至	800,000	60	42,933,630
				0.65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800,001	至	1,000,000	39	37,607,000
1,000,001	至	1,200,000	28	31,289,374
1,200,001	至	1,400,000	21	27,522,473
1,400,001	至	1,600,000	10	15,406,748
1,600,001	至	1,800,000	8	13,681,000
1,800,001	至	2,000,000	16	31,297,000
2,000,001以上		138	4,884,804,066	74.998
合計		58,507	6,513,232,647	100.000

特別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資料截止日100/04/2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50,000	0	0.000
50,001	至	100,000	1	85,700
100,001	至	200,000	7	1,161,000
200,001	至	400,000	4	1,189,000
400,001	至	600,000	1	530,000
600,001	至	800,000	3	2,020,000
800,001	至	1,000,000	4	3,769,000
1,000,001	至	1,200,000	2	2,250,000
1,200,001	至	1,400,000	0	0.000
1,400,001	至	1,600,000	1	1,600,000
1,600,001	至	1,800,000	0	0.000
1,800,001	至	2,000,000	0	0.000
2,000,001以上		70	4,006,386,960	99.686
合計		93	4,018,991,660	10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100/04/2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605,370	5.75%	

註：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98年	99年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註2）
	最 高	-	-	-
每股市價(註1)	最 低	-	-	-
	平 均	-	-	-
普通股	分 配 前	(2.38)	(2.55)	-
每股淨值	分 配 後	(2.38)	(註3)	-
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6,212,987,000	6,509,808,000	-
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餘	(1.03)	(0.48)	-
	現金 股 利	-	-	-
每股股利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本公司尚未上市及上櫃、故無市價資料。

註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不需揭露當年度資料。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完納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99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210,041千元，加上期初待彌補虧損72,359,982千元，本年度累計待彌補虧損為73,570,023千元，故無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99年度及98年度特別股股息估計分別為1,923,733千元及1,636,373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99年底及98年底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6,864,579千元及4,952,229千元。

依公司法第234條規定、本公司章程第36條、第7條之1及第7條之2規定、經濟部經商字第09100514570號及經商字第10002011720號許可函，本公司得發放96年1月1日至1月4日興建期間之建設股息，擬分派96年1月1日至1月4日之特別股之建設股息合計新台幣29,076,389元。

(八) 本次股東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相關資料：無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九十七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甲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 乙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丙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七日
面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玖拾柒億陸仟萬元整	新台幣陸拾捌億元整
利率	甲券：年利率2.0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乙券：年利率2.1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丙券：年利率2.1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年利率2.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期限	甲券為五年期 乙券為六年期 丙券為七年期	三年期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 證義務契約保證 (註1)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 保證義務契約保證 (註1)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機構	無(註2)	無(註2)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控總部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控總部分行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羅子強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會計師
償還方法	各券自發行日到期一次還本	若無行使買回權或賣回權，則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玖拾柒億陸仟萬元整	新台幣陸拾柒億元整

公司債種類	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九十七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1. 買回權：自發行日起至9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得隨時強制提前買回，債權人不得有異議。 2. 賣回權：本公司債債權人於98年9月30日得執行提前賣回權，本公司不得有異議。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自99年5月4日起，保證機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二十家銀行變更為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

註2：本公司債為無實體發行，故無簽證機構。

公司債種類	九十七年第三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面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2.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年利率1.6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期限	三年期	三年期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 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1)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 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1)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機構	無(註2)	無(註2)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控總部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控總部分行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 無 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 額	無
發行及轉換	詳附錄三 (交換或認 股)辦法	詳附錄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 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 響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 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 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 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 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自99年5月4日起，保證機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二十家銀行變更為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

註2：本公司債為無實體發行，故無簽證機構。

(二) 辦理中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日期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股數(千股)	2,690,000	
總額(千元)	26,900,000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息率為年利率5%，按面額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權利義務事項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其他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2,601,000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89,000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五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
響：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項目	發行日期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行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股數(千股)	134,249.5	
總額(千元)	1,342,495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息率為年利率5%，按面額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權利義務事項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p>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p> <p>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p> <p>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34,049.5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100,200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六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項目	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八)	丙(九)	
發行日期	94年4月28日	94年9月30日	
股數(千股)	645,900	806,500	
總額(千元)	6,459,000	8,065,000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權利義務事項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 在外 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千股)	丙(八) 205,047	丙(九) 806,500
	收回或轉換數額 (千股)	440,853	0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 辦法	詳附錄八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 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而定。

(二) 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6

陸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之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相關附屬事業經營及站區開發使用等特許經營事業。

1.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台灣高鐵提供西部主要城市間之高速客運服務，目前共設置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左營等八處車站。自96年1月5日通車營運，至99年8月3日旅運人次已突破一億大關，成為台灣西部走廊重要的交通工具。

2.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配合高鐵營運，沿線車站內規劃有消費商店、旅行社櫃檯、租車及停車場等服務，99年12月起，於台中與左營等二站設置高鐵市集，提供旅客可於車站內購買當地伴手禮。此外，如車站、車上媒體廣告，以及高鐵紀念商品、商品授權等零售事業，亦屬附屬事業之一。透過不同面向的事業發展，創造高鐵附加價值。

3. 站區開發

負責開發、興建及經營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和台南等五處車站專用區。其中附屬事業用地面積合計30.14公頃，總樓地板面積達1,200,380平方公尺，可提供作為旅館設施、會議及工商展示、餐飲業、休閒娛樂業、百貨零售業、金融服務業、一般服務業、通訊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旅遊服務業、辦公室等使用。將依市場需求並結合各站區特性，採彈性開發方式，確保站區開發品質與創造最大利潤。

(二) 當期營運之檢討

1. 營運概況說明

(1) 客運服務

台灣高鐵自96年1月5日通車營運以來，旅運人次穩定成長，繼96年9月18日達到1,000萬旅運人次，於97年3月7日突破2,000萬旅運人次；97年7月5日旋即超越3,000萬人次；99年8月3日旅運人次破億，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已服務超過11,542萬人次旅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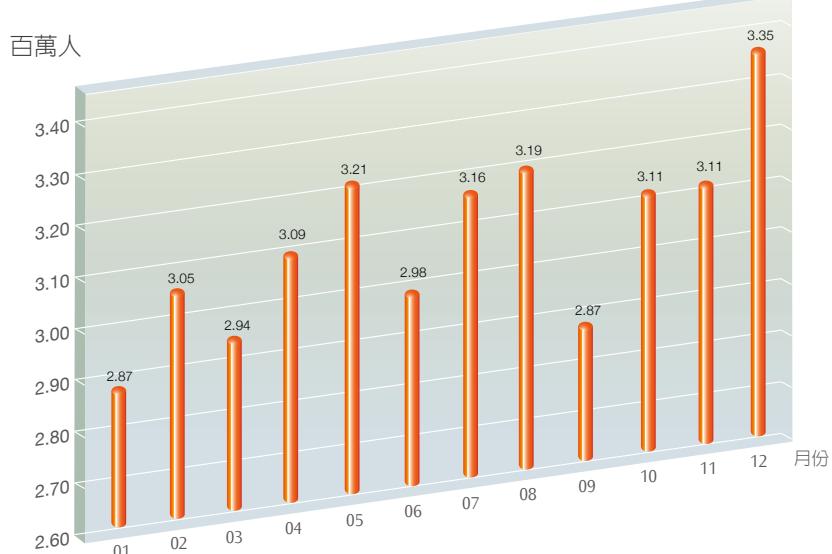
其中99年度，總發車班次數46,960班，提供15,296百萬座位公里、載客人數超過3,694萬人次，合計運輸7,491百萬延人公里；準點率為99.22%、平均承載率為4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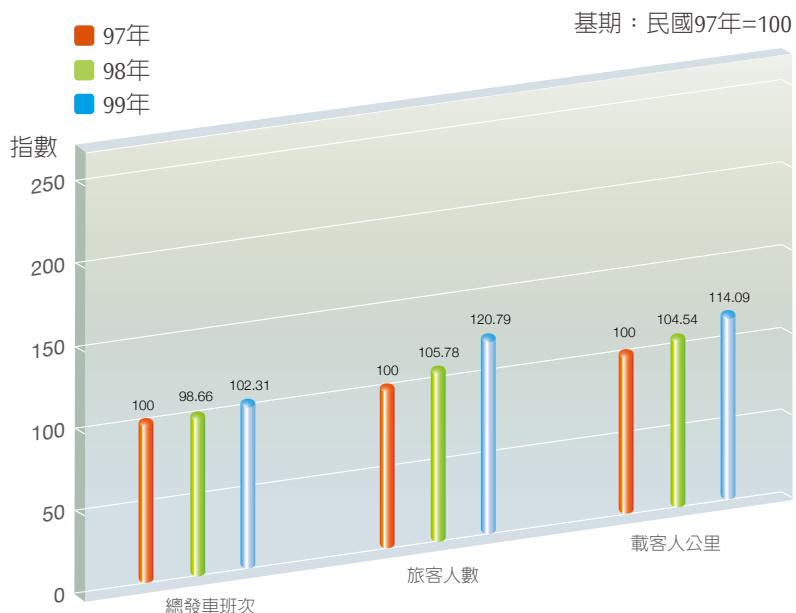
營運統計

項目	98年	99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班)	45,286	46,960	3.70%
2. 旅客人數(萬人次)	3,234	3,694	14.19%
3. 座位公里(百萬座位公里)	14,821	15,296	3.20%
4. 延人公里(百萬延人公里)	6,863	7,491	9.15%
5. 準點率(誤點<5 Mins)	99.25 %	99.22%	-0.03%
6. 平均承載率(總延人公里/座位公里)	46.31 %	48.97%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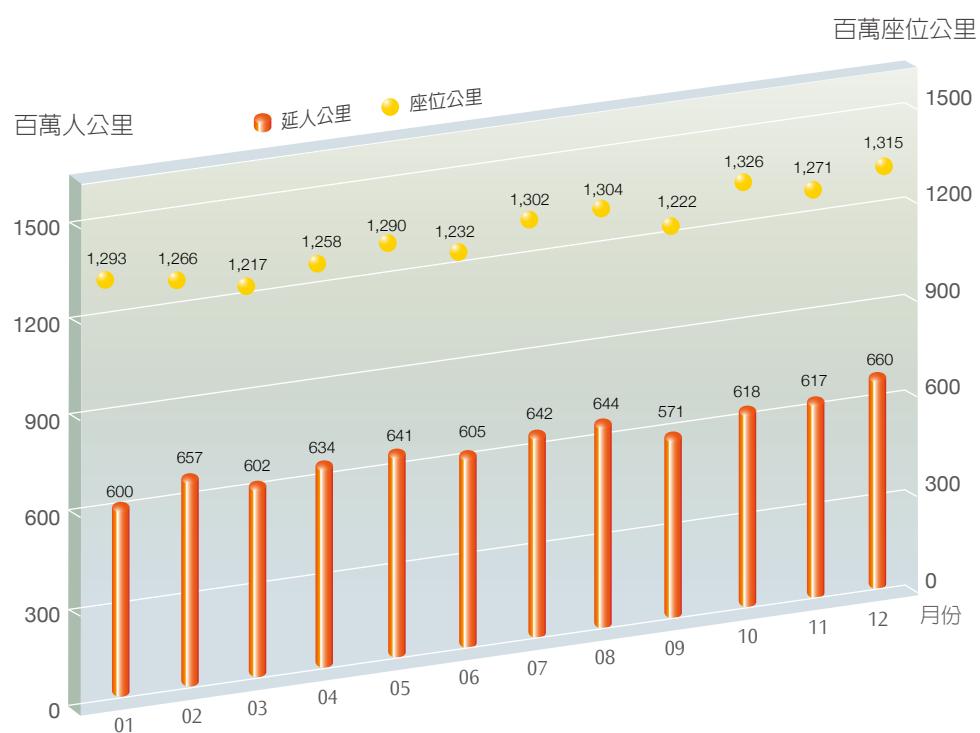
99年每月旅運量統計



高鐵營運量指數



99年每月延人公里與座位公里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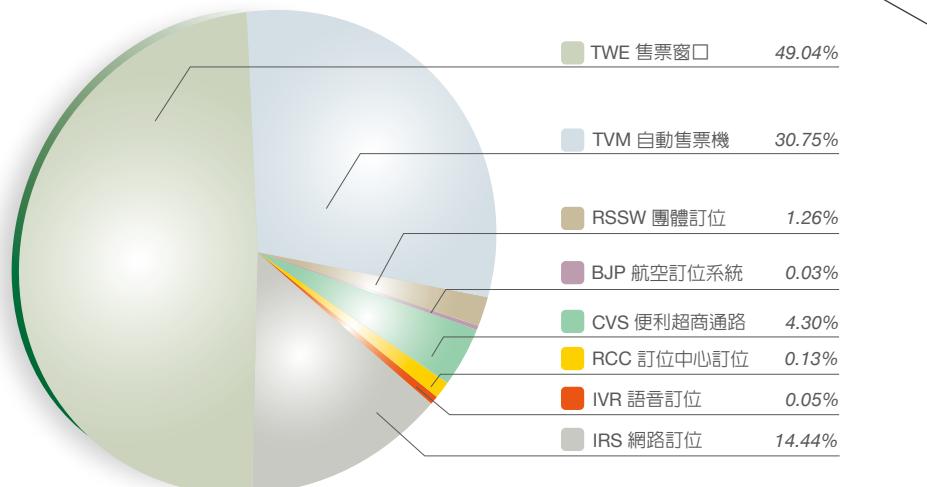


(2) 票務與售票通路

台灣高鐵為提供旅客更多元、方便的訂位服務，在售票通路方面，旅客除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TWE）及自動售票機（TVM）購票，亦可使用訂位中心電話訂位（RCC）、團體訂位（RSSW）、語音訂位（IVR）、網路訂位服務（IRS）、航空訂位系統（BJP）及便利超商（CVS）等各種訂票通路，方便旅客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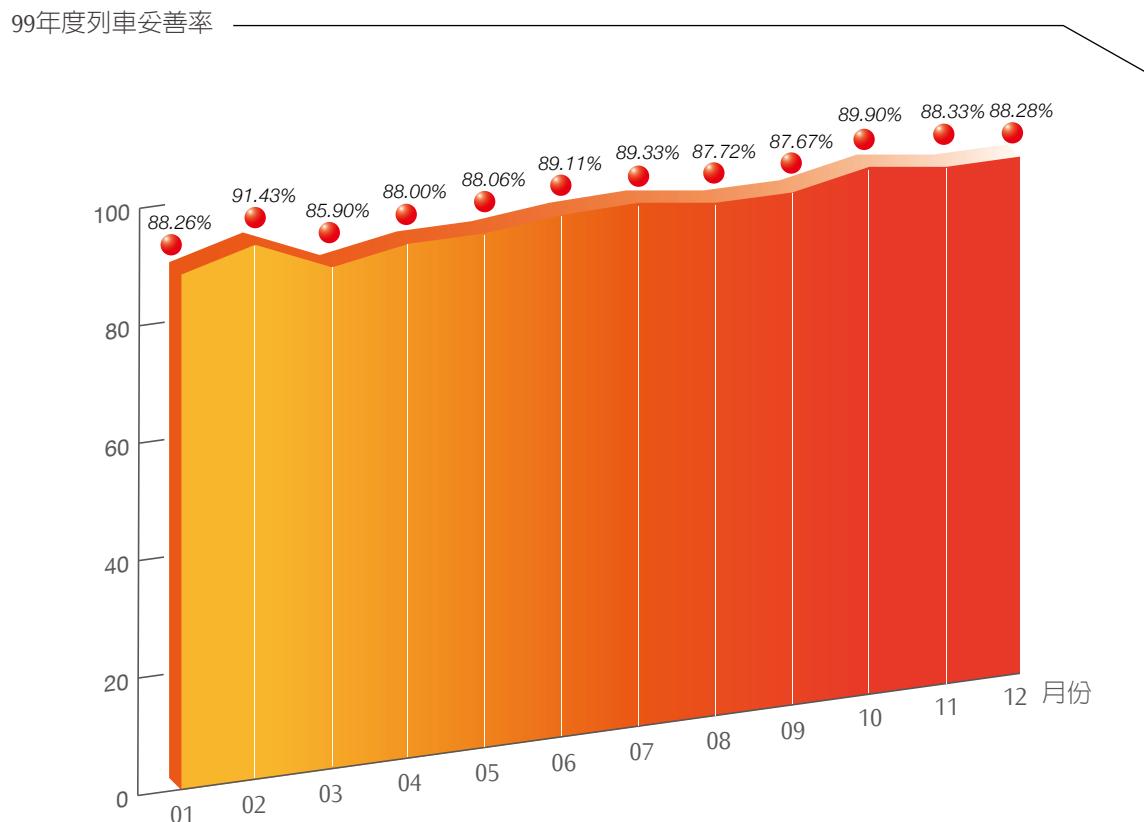
茲將99年全年各訂位通路所佔百分比統計如下表

99年訂位通路所佔百分比統計圖



(3) 維修作業

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高鐵旅運服務，台灣高鐵公司依據「車輛維修計畫」進行各項檢修作業，並於99/2 ~ 100/3，共完成30組列車之轉向架(720組轉向架)180萬公里的第三次轉向架檢修作業(BI-3)；99/8 ~ 101/5期間，將進行30組列車(360節列車)240萬公里的大修作業(GI-2)，使整體維修能量邁向新的里程。燕巢總機廠共有124種BI設備、79種GI設備，可滿足不同需求之維修作業。



有關高鐵列車維修週期如下：

- 一、日檢(DI)（一級）：列車每運行2天。
- 二、月檢(MI)（二級）：列車每運行30天，或運轉里程數達3萬公里。
- 三、轉向架檢修(BI)（三級）：列車每運行18個月，或運轉里程達60萬公里。
- 四、車輛大修(GI)（四級）：列車運行3年，或運轉里程達120萬公里。

註：週期中使用天數或公里數依先到達的期限為主。

99年全年各維修作業執行成果統計(以完工日計算)

系統	預防性維修(次數)		
	計畫	實際	達成率
車輛系統	8,668	8,668	100 %
電力系統	2,204	2,204	100 %
電車線系統	1,519	1,519	100 %
軌道系統	1,188	1,188	100 %
號誌系統	6,100	6,100	100 %
通訊系統	5,470	5,470	100 %
行控系統	5,210	5,210	100 %
總計	30,359	30,359	100 %

持續增進維修技能與確保維修品質，本公司車輛維修部門於99年度取得車輛ISO9001品保認證，獲得國際肯定。通訊號誌部門亦取得國際軌道號誌工程協會(IRSE)之國際認證，確保相關維修作業品質。另維修分處於99年成立QC Team及品質校正實驗室。本公司今(100)年將持續推動ISO品保認證計畫拓展至整個維修分處及高鐵列車相關旅客服務方面。

(4) 營運安全

本公司持續依國內、外各種鐵道事件經驗與行政院災防會核定之「台灣高速鐵路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偕同內部與各地外援單位一起規劃與推動各種災防訓練、救援演練，以熟悉聯合指揮應變作業機制與增進現場搶救能力，並進行防範災害發生與損害之各種準備。

於本年度完成二場次現場指揮/救災工程師訓練，共計60人完成訓練，累計共有175名同仁已完成本項訓練。同時亦邀請各縣市(消防、警察、衛生、環保)緊急外援單位參與本公司所舉辦之兩場次的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以及上、下半年度共同會勘182處緊急逃生口，以熟悉進入高鐵系統內執行救災之必要安全防護作業機制與路線。



嘉義路段地震列車脫軌及旅客疏散救援聯合演練

另外，本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計完成59項防救災演練，如下表。同時亦函邀許多政府單位一起舉辦二場大型實兵聯合演練，如7/30~7/31於嘉義路段動員2組列車與337名員工及外援單位救災人員，舉辦地震列車脫軌及旅客疏散救援聯合演練，而於12/10~12/11邀集共380名外援人員與內部同仁，於台北車站辦理三鐵共構聯合消防演練。

99年災害防救演練次數統計

演練項目	車站區域演練	基地區域演練	路線區域演練	運務管理中心演練	總計
演練次數	33	18	6	2	59

本年度也配合交通部來函要求，派員參與多場政府單位主辦之專案演練，如5月21日之「99年行政院防汛演習兵棋推演」、7月26日之「99年交通部風災緊急應變小組演練」、10月4日之「99年國家防災日兵棋推演」，以及6~7月於各地所舉辦之一系列的萬安33號演習等。

本公司長年來持續且重視於災防工作之努力，也於99年度獲交通部評定為全國最績優(第一名)之動員業務執行機關，並於99年3月30日舉辦之全國交通動員準備業務年會中，由交通部長親自頒獎予本公司代表。

(5) 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作業訓練

配合99年營運維修需求，陸續辦理安全訓練、營運/維修人員專業訓練等，以滿足人員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專業需求。

包括：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初/複訓共完訓6,717人次；本國籍員工通過交通部高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共1人(自營運以來累計本國籍列車駕駛取得交通部高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共143人)；車務、站務及控制等營運人員，初/複訓共完訓9,371人次；車輛、號誌、通訊、電力及軌道等維修人員，初/複訓共完訓8,087人次；每三年至少一次之在職行車人員技能檢定複檢，共119人皆通過。



台北車站特定區三鐵共構聯合防災演練

2. 行銷活動說明

(1) 產品服務規劃

本公司99年之產品策略以提升票證服務效率，強化通路多元性為主軸。其中，99年7月起，取消原有藍橘優惠，推出回數票與定期票，以及假日自由座服務。另規劃高鐵假期等旅遊產品，同時吸引商務、通勤與返鄉旅客，增加高鐵旅遊運量。

(2) 促銷活動推廣

99年7月份起，推出85折回數票與48折定期票，增進民衆搭乘高鐵之方便性。

98年12月至99年5月底，與中國信託及台北富邦等2家銀行，聯合推出「信用卡卡友升等高鐵商務車廂」，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

與藝文活動、運動賽事等聯合推出聯票活動，包含職棒明星賽、簡單生活節聯票與幾米世界的角度特展聯票等。

與中華航空公司(98年12月起)及長榮航空公司(99年3月起)聯合推出買機票搭高鐵聯票活動，並於桃園車站提供報到櫃檯，提供出國旅客更方便的服務。

(3) 旅遊推廣及異業合作

推出高鐵假期專案，依照季節特色，推薦主題行程，提供高鐵旅客獨享優惠。此外，亦針對外國人來台設計一系列旅遊產品，並規劃與觀光局一同至海外推廣高鐵旅遊。

結合全國性或地方性之旅遊觀光活動，例如，99年阿里山好行、99年Fun澎湖、99年台北國際旅展、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以及關子嶺溫泉專案等，藉由活動推廣，持續創造話題，提高高鐵旅遊知名度。



3. 車站/車上服務改善及規劃

車站服務除現有育嬰室、無障礙環境以及桃園站航空公司櫃檯等設施外，99年9月於車站付費區內完成上網區之建置，旅客除可免費使用無線網路服務外，也可利用公用電腦連結網際網路，查詢相關資訊，同時每座上網台亦設有充電插座，因應旅客筆記型電腦或手機臨時充電之需。此外，12月起，亦完成各站飲水機之設置，方便旅客飲水。

至於列車服務方面，為提供女性更貼心服務，99年11月將列車上其中一間男女共用廁間(原2間)，改為女性專用廁間，增加女性旅客如廁之便利性。此外，也定期調整飲料、零食、便當等推車販售商品，並將高鐵設施、轉乘、旅遊等資訊，綜整於T-Life雜誌，讓旅客能更清楚地瞭解高鐵服務及鄰近地區之城鄉特色。至於商務車廂，仍維持免費飲料、點心、報紙及T-Plus雜誌等供應，保持一貫的高水準服務品質。

4. 轉乘服務改善及規劃

本公司自高鐵通車即構建便捷的轉乘軟、硬體服務，包含客運轉運站、排班計程車、汽機車停車場、臨停接送區、小汽車租賃、轉乘資訊網頁等服務，同時協調政府整合公車、台鐵、捷運等系統，藉由與其他大眾運具之連結，使旅客進、出站更加便利。

整體而言，高鐵乘客對於轉乘服務多表肯定；繼96年底推出免費接駁專車獲得旅客廣大的迴響後，本公司自98年4月起，再與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等五站11條快捷公車路線進行聯合行銷，接駁旅客免費往返市區，達到鞏固基本客源、擴大服務範圍的目標。

5. 票務服務及通路規劃

除原車站內人工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外，自96年9月起，陸續推出網路訂票及電話自動語音訂位等服務，增加高鐵購票管道與便利性。至於97年第三季至98年間，則以服務系統改善為重點，包括開放預售時間提前一天、高鐵網路及語音訂位系統訂位截止時間，從列車出發前2小時改為列車出發前1小時，以及網路交易之簡訊通知(訂票旅客於完成訂位、付款、退票時，能立即接獲相關訊息)等。



此外，考量高鐵旅客人數日漸增加，且部份車站位置較為偏遠，本公司即積極與全家及統一等超商業者合作，於99年2月23日正式啓用高鐵便利商店購票服務，提供旅客就近利用便利商店門市，輕鬆購買高鐵車票(100年2月萊爾富便利商店加入後，已超過8,500家便利商店可購買高鐵車票)。99年10月1日，高鐵語音訂票系統服務時間亦由原06:00-24:00調整為全天24小時均可訂票，且可依旅客需求選擇是否欲接收訂票確認簡訊，大幅降低旅客購票不便之刻板印象。

6.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1) 租賃事業

高鐵車站內規劃有商場空間，陸續引進書店、超商、速食、咖啡、餐飲、租車、旅行社及航空公司櫃檯等，站外空間則設有停車場，評選績優經營業者進駐。此外，99年5月及12月起，旅客可於台中與左營站，購買台鐵便當或利用高鐵市集選購在地的特色伴手禮，有效利用車站空間，促使旅客有舒適、多元的搭車與候車環境。

後續將落實商場管理，並持續進行招商作業，進行多元化商場類型之規劃，達成車站商業空間的完全出租，期能提供旅客各項優質服務進駐、更多消費選擇，並能增加商家營業收入，以及整體租金收益。



(2) 媒體事業

除台北站外，高鐵沿線七個車站內設有燈箱、掛旗、柱面、牆面、室內/外活動及商品展覽空間、多媒體電視等各類型廣告版面；另時刻表、轉乘資訊、車票、票套等亦為媒體一部分。車廂內則有車廂海報、車販推車、雜誌、活動，以及彩繪列車等具有創意話題性之媒體版面。

由於高鐵以服務台灣西部主要城市為主，擁有極高的消費者涵蓋率，加上車站站體空間大，媒體產品型式與開發空間均不易受到限制，在在凸顯高鐵媒體的獨特與創意性，成為區隔交通媒體市場的重要利基，進而提供廣告主彈性及機動性的媒體產品。

(3) 零售商品

高鐵目前販售的零售商品包括通車紀念品(鑰匙圈、手機吊飾、筆、馬克杯等)、以及精緻列車模型為主；近年則以開發高鐵制服泰迪熊等授權商品居多。未來仍將積極與授權廠商進行新產品開發，提供多樣化的高鐵紀念商品，並藉由車上及車站商店等販售管道，擴大旅客對於高鐵的認同度及享受購買高鐵商品的樂趣。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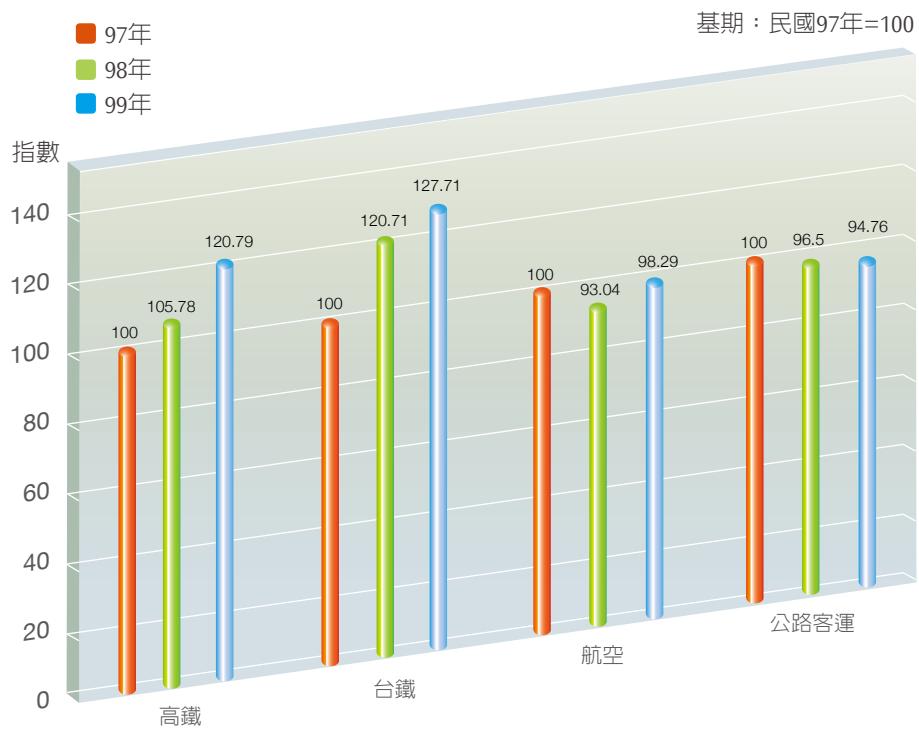
(一)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城際客運主要包括高速鐵路、傳統鐵路、公路客運以及航空客運。其中，高速鐵路及傳統鐵路分別由本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而公路客運有五十餘家業者經營，航空客運則由復興、立榮、華信與德安等四家經營(其中德安僅以固定翼航空器經營離島偏遠航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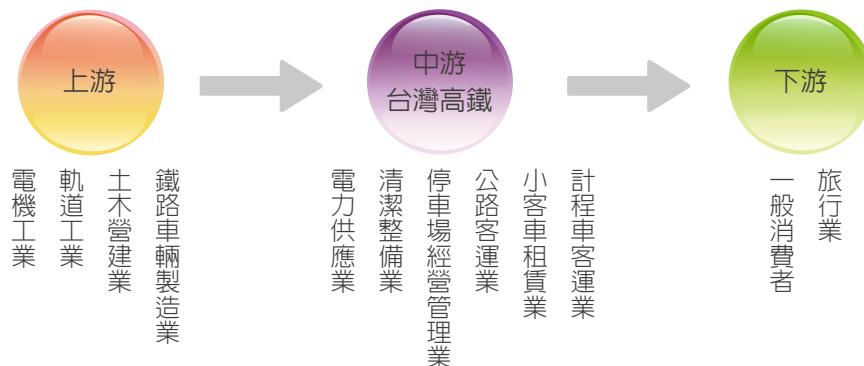
由於運輸需求與經濟環境有著密切關係，伴隨景氣好轉，99年除公路客運約23,359萬人次，較98年減少1.8%外，高鐵、台鐵、航空客運等載運旅客數，以及小客車數量與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數均有所成長。其中，高鐵旅客人數約3,694萬人次(較98年增加14.19%)，台鐵旅客人數約18,976萬人次(較98年增加5.79%)、航空旅客數約482萬人次(較98年增加5.64%)、小客車數量約580.3萬輛(較98年增加1.74%)、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數約55,506萬輛次(較98年增加2.87%)。

主要公共運輸載客量指數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公路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業者，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推出高鐵行程的旅行社業者等等。



(二) 市場分析

1. 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99年陸上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約499.0萬人次(市區汽車客運222.3萬、捷運150.6萬、公路汽車客運64.0萬、台鐵52萬、高鐵10.1萬)，較98年增加3.70%；國內航線為近年首次成長，較98年增加5.64%，平均每日約1.32萬人次；至於高速公路收費站通行車輛數約平均每日152.1萬輛次，較98年增加2.91%。

高鐵載客量在大眾運輸總量中約佔2.0%(98年約1.4%)，如扣除市區汽車客運及捷運等主要服務都會區內旅次之運具後所占比重約8.0%(98年約7.1%)。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整體環境來看，100年全球景氣呈現復甦態勢，國內對外貿易部分，因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與早期收穫項目正式上路，可望穩定成長，民間消費也因工作環境持續改善而漸趨活絡，而使整體城際旅次需求可望繼續成長。但物價因為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上揚等外在壓力，政府雖積極採取相關穩定物價措施，仍預期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將上升2.0%，是否因而影響旅客運具選擇偏好為需注意觀察重點。

供給面部份，大眾運輸業者配合國家政策及自我重新定位，包括台鐵以強化西部短、中程運輸、拓展觀光旅次、推動無縫運輸進行跨運具之場站班次及資訊整合等為重點，航空業者調整經營重心至兩岸包機或直航、東部、離島、以及國際區域航線，至於公路客運業者則加強接駁網路。在公共政策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下，使得路線與營運班次的整合，彼此間不再只是競爭，也有互利合作的項目產生。另自用小客車長程旅次在高鐵通過後雖些微下降，但仍佔市場之絕大多數，雖然小客車的方便性不容易被大眾運輸取代，但本公司仍將透過票務及轉乘服務之改善，提升高鐵之方便性，爭取該市場。

(三)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根據國外高鐵發展經驗，由於興建耗資龐大，因此設站地點多選擇經濟發展較蓬勃的都會區，藉由較足夠的消費能力，以支持高鐵營運。然國內為避免造成大量拆遷，以及政府賦予開發新市鎮任務，高鐵車站位置之選定多遠離市中心區，間接造成高鐵經營不利之因素。惟目前已有聯外道路建設、鐵、公路接駁服務(100年新增臺鐵沙崙支線)，而本公司也積極提供免費快捷公車、票價優惠及改善票務通路等方式，強化本身競爭力，吸引旅客選擇高鐵。

此外，透過高鐵運輸，配合各縣市政府的城鄉特色，民衆不管從事商務活動，抑或是觀光旅遊行程，因縮減交通搭乘時間，將有更為充分的時間進行商業活動或體會各觀光景點和城鄉之美，對於台灣整體城市發展與經濟活動都會有所幫助。另配合高鐵所提供的轉乘設施，如租賃車、計程車，以及周邊觀光飯店等服務業，也會因高鐵帶來更多的人潮，改變對於顧客服務的態度，而朝向更為細緻、體貼的方式發展。如依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台灣地區99年來台旅客累計約556萬人次，較98年大幅成長26.67%(98年439.5萬人次)，藉由高鐵快速、舒適、安全之特性，以及高鐵假期等旅遊產品規劃，節省交通時間，同時提升旅遊之深度與品質，將可改變民衆旅遊等活動型態，進而活絡觀光設施與需求。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台灣高鐵主要產品為便捷與高優質的客運服務，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產製過程。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過程：

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高鐵主線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饋電線路及備用饋電線路；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則採用單迴路饋電線路，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進貨，營業成本中以電力、修繕及材料成本所佔比例最高。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99年運量呈穩定成長。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可售座位公里(千公里)	乘載旅客延人公里(千公里)	乘載率	總運量(千人次)
98年	14,821,653	6,863,960	46.31%	32,349
99年	15,296,120	7,491,020	48.97%	36,940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年度	98年			99年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鐵路運輸	6,863,960	22,800,753	97.76%	7,491,020	27,025,822	97.79%
販售收入	—	114,326	0.49%	—	108,944	0.40%
租金等其他收入	—	408,633	1.75%	—	500,585	1.81%
合計	6,863,960	23,323,712	100.00%	7,491,020	27,635,351	100.00%

三、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隨著全球景氣的回溫，重新帶動國內出口與消費需求，惟因失業率下滑幅度較緩，且面臨國際油價與原物料供給等不確定因素，整體城際運輸市場仍應審慎看待與觀察。

台灣高鐵的優勢在於建立便捷的交通條件，提供安全、可靠、舒適、及創新的服務形態，改變了旅客對運具選擇的決策觀感，可為整體產業結構調整、推動區域經濟發展的助力之一。此外，如降低意外發生的「安全效益」，以及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的「環保效益」，均能因高鐵通車後而改變。

至於個體經濟活動部分，高鐵通車營運所帶來的人潮聚集，將可有效帶動西部沿線城鎮的發展，增進觀光效益與就業、創業等利基，促進地方特色產業升級。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供安全、可靠運輸服務

高鐵99年共發出46,960班次列車，平均準點率則達99.22%。秉持「安全」為本公司最重要服務理念，台灣高鐵仍以營運初始所設定之目標，提供高效率、高品質、高水準的運輸服務。

2. 運輸產品及服務規劃

考量城際運輸市場特性(如小客車市場仍佔跨縣市運輸活動極高比例)、市場接受度(高鐵票價優惠)，以及市場競爭性(國道客運、台鐵均提供票價優惠)，訂出合理的產品與價格，並加強票務、轉乘及車站與車上等服務，更加貼近旅客需求。

3. 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配合新產品、服務上市，透過網際網路、電子與平面等媒體資訊，進行各項宣傳作業，主動、充分地說明產品、活動或服務之內容，以及高鐵服務理念，傳達公司所重視之價值，爭取大眾認同，吸引旅客使用高鐵。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推廣多元、便利的票證通路

為大幅降低旅客於車站排隊買票的時間，也免除事前親赴車站付款取票之不便。除原有站內人工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網際網路以及電話自動語音等購票管道外，本公司自99年2月23日起，陸續與國內主要便利商店業者合作，民衆可於超商門市輕鬆購買高鐵車票。未來，亦將持續規劃其他站外購票通路，並規劃智慧型行動電話訂/取票等服務，藉以增加旅客搭乘高鐵之意願。

2. 整合高鐵周邊運輸路網

從97年開始，定期推出「高鐵轉乘資訊手冊」及「高鐵快捷公車宣傳手冊」，旅客可隨時取閱，瞭解高鐵快捷公車、台鐵、捷運、市區公車、地方客運等各項大眾運輸工具的路線、時刻及乘車方式等資訊。98年，XML時刻資訊交換系統上線後，藉由此平台能及時更新高鐵時刻表資訊，獲得最新之訊息，增加搭乘高鐵及轉乘便利性。

後續，本公司將研議提升轉乘服務之改善對策，另將強化轉乘資訊的易讀性、實用性與完整性，並透過企業網站轉乘網頁之改版，方便旅客查詢相關資訊及規劃行程，加強服務品質與擴大服務範圍。

3. 注重環保、降低污染

透過高鐵服務及活動宣傳，鼓勵社會大眾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率，降低環境污染，達到國家整體節能減碳之目標。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7/23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35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台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無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7/23	50年期間於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收回及站區資產移轉。	無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股）公司 等11家聯合授信銀行	95/7/31	為興建及營運高速鐵路之需要，第二聯貸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陸佰伍拾伍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目前尚有丁項額度新台幣壹佰伍拾捌億元未清償。	對負債比率、本金倍數等有若干限制
C220標土建工程 契約	Daiho Corporation 日商大豐營造（股）有限公司	89/4/19 (並分別於91、92年簽署增補協議書)	C220標土建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保密
E101標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契約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89/12/12 (並分別於91、92、93、94、95、96、97及98年簽署增補協議書)	E101標機電核心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保密
E102標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	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	89/12/12 (並分別於91、92、93、94、95、96及97年簽署增補協議書)	E102 標機電核心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T230標軌道工程 契約	台灣新幹線軌道聯合承攬	91/7/23 (並分別於92、94、95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99年簽署最終結算書)	T230標軌道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保密
T240標軌道工程 契約	台灣新幹線軌道聯合承攬	91/7/23 (並分別於92、94、95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99年簽署最終結算書)	T240標軌道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保密
T210標軌道工程 契約	台灣新幹線軌道聯合承攬	92/1/23 (並分別於92、95、96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99年簽署最終結算書)	T210標軌道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T220標軌道工程 契約	台灣新幹線軌道聯合承攬	92/1/23	T220標軌道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並分別於92、 95、96年簽署增補 協議書及99年簽署 最終結算書)	保密
N201標自動收費 系統契約	神通電腦、法商達利斯、 弘運科技聯合承攬	92/6/24	N201標自動收費系統之設計、製造、與 安裝。	保密
N202標自動收費 系統維修契約	神通電腦、法商達利斯、 弘運聯合承攬	92/6/24	自動收費系統之維修。	保密
M101標電車線維 修車輛與架線車 供應契約	Windhoff Bahn-und Anlagentechnik GmbH	96/3/16	M101標高鐵電車線維修車輛與架線車之 設計、製造及供應。	保密
M110標磨軌維修 服務契約	承隆營造（股）公司	97/3/10	高鐵軌道磨軌維修服務。	保密
保險顧問契約	Willis (Taiwan) Ltd., Willis Ltd.	99/8	高鐵MOIP保險顧問。	保密
G071標高鐵營運 期間警衛保全服 務契約	天鷹保全（股）公司	97/10/31	高鐵營運期間警衛保全服務。	保密
保險契約	Fubon Insurance Company Ltd. ; Shin Kong Insurance Company Ltd. ;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pany Ltd.	99/12/23	營運保險。	保密
台灣南北高速鐵 路興建營運計畫 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股） 公司	99/1/8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 規規定簽訂本契約。	保密
台灣南北高速鐵 路興建營運計畫 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 等8家聯合授信銀行 新臺幣3,820億元	99/1/8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 對本金利 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 息保證倍 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 數有若干 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 限制 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 信。	對本金利 息保證倍 數有若干 限制
CMPP-10-001車輛 備品年度合約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99/1/26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保密
S326高鐵苗栗站 工程細部設計	華業工程顧問（股）公司	99/2/4	提供高鐵苗栗站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 務。	保密
S327高鐵彰化站 工程細部設計	香港商大元規劃設計顧問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9/2/4	提供高鐵彰化站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 務。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370高鐵雲林站 工程細部設計	香港商大元規劃設計顧問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9/2/4	提供高鐵雲林站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	保密
M4-09-010車輛 電子及電力零 組件維修服務 Electronic and Power Components of 700T Trainsets	台灣東芝通訊科技（股） 公司	99/6/1	提供車輛電子及電力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13供電系 統及道旁機電設 施維修服務Power Supply and Wayside E&M System	台灣東芝通訊科技（股） 公司	99/6/1	提供供電系統及道旁機電設施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19DTS數位 光纖傳輸系統設 備之維護與支援 服務	台灣國際標準電（股） 公司	99/7/1	提供DTS數位光纖傳輸系統設備之維護與 支援服務。	保密
M4-09-009車輛 機電零組件維修 服務Rolling Stock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Components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	99/7/14	提供車輛機電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17控制室 資訊設備零組件 及車站/基地電力 遙控系統零組件 維修服務	台灣東芝通訊科技（股） 公司	99/7/15	提供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基地 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22列車上 無線電系統零組 件維修Hardware Components of On Board Tetra Components Along Railway (EBTS)	摩托羅拉電子（股）公司	99/7/15	提供列車上無線電系統零組件維修。	保密
S201高鐵南港站 建築裝修及機電 設施工程	益鼎工程（股）公司	99/10/8	高鐵南港站建築裝修及機電設施工程。	保密
M 1 8 9 A 電 車 線 系統量測儀器 Procurement of OCS Measurement Equipment	嘉帝興業有限公司	99/12/23	供應電車線系統量測儀器。	保密





7

柒 →
價值主張

一、優質服務

(一) 快速便捷之服務路線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全長345公里，沿線經過14個縣市，77個市鄉鎮，連結台灣西部走廊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大都會區，服務人口數達台灣本島2300萬人之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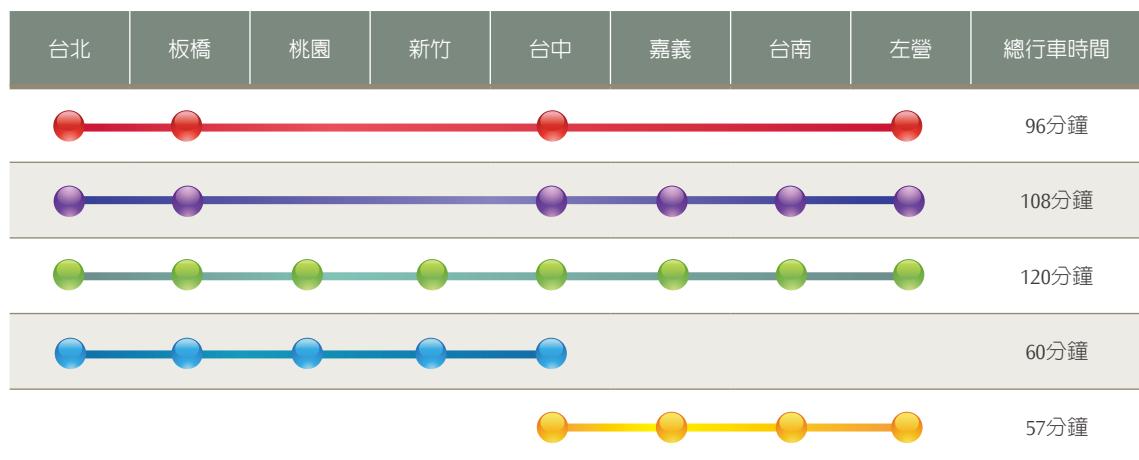
目前設有台北、板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及左營8個車站。另將增設南港、苗栗(豐富)、彰化(田中)及雲林(虎尾)等4站。

其間台灣高鐵列車以最高時速每小時300公里之營運速度來回穿梭於台灣西部走廊中，提供旅客快速便捷之城際運輸服務。

因此，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台灣高鐵提供多元化之列車停站模式：



列車停站方式



(二) 密集方便、準點可靠之列車班次服務

台灣高鐵以階段性增班計畫及準點可靠之列車運轉，自99年10月1日起，提供每日雙向最高146班次之列車服務；並配合連續假期期間之疏運需求，另增加營運班次，以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99年度列車服務實績如下：

■發出列車總班次數：46,960班次

■平均準點率（誤點<5mins）：99.22%

(三) 多元便利之訂位購票服務

台灣高鐵建構多元化的購票管道，提供民衆以現金、信用卡或金融卡訂位購票。現有的便利服務如：售票窗口（TWE）、自動售票機（TVM）、網路訂位付款（IRS）、電話自動語音訂位（IVR）、團體訂位（RSSW）等多項服務。並自99年2月23日起，與便利商店合作，推出由便利商店通路（CVS）代售高鐵車票之服務，提供民衆更便利的購票管道。

(四) 便利之車站服務

台灣高鐵各車站以寬敞明亮的現代車站建築，以及充滿服務熱忱的車站服務人員，提供旅客便利的車站服務。例如：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之購票服務、旅客乘車資訊系統、旅客服務台諮詢及引導服務、無障礙空間設計、便利商店、書局及餐飲等各類附屬商店服務；車站內亦提供無線上網環境，方便有上網需求的旅客可快速獲得所需資訊。

在車站轉乘服務方面，各車站皆提供小汽車停車場、小客車租賃服務、臨停接送、排班計程車及鐵路、公車及捷運系統轉乘等服務。此外，為提供旅客更便利的到、離站接駁服務，本公司與「高鐵快捷公車」經營之客運業者，透過聯合行銷方式，提供高鐵旅客免費轉乘。總計99年度「高鐵快捷公車」共發車409,129班次；載客5,387,377人次，其服務配置如下：

「高鐵快捷公車」服務配置

高鐵車站	桃園站	新竹站	台中站	嘉義站	台南站
路線	2條	2條	3條	1條	3條

備註：新竹站自99年2月12日起新增高鐵快捷公車「高鐵新竹站－竹北火車站」路線

(五) 舒適之車廂服務

台灣高鐵設計商務車廂與標準車廂，以及對號座與自由座的服務，提供旅客不同旅運需求之選擇。列車上並配置服務員，提供旅客親切貼心的服務。

為顧及行動不便的旅客需求，在第七節車廂設計無障礙車廂，並在鄰近無障礙座位區保留四個座位，提供身障旅客的同行者可同時訂位，以便就近照顧身障旅客。

列車上提供自動販賣機及推車販售服務，商務車廂另免費提供飲料（咖啡、茶飲、果汁、瓶裝水）、點心、報紙、個人音樂收聽系統，及專屬「T Plus台灣高鐵雜誌」等多項服務。

車廂資訊

車廂別	商務車廂		標準車廂	
	對號座	自由座	對號座	自由座
車廂數	1		8	3
座位數	66		671	252

(六) 追求卓越服務

台灣高鐵致力於從傳統的「軌道運輸業」邁向「生活服務業」，追求對每一位旅客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積極推動下列提升服務品質的活動：

1. 服務禮儀訓練

持續培訓種子講師，培訓內部服務講師，建立高鐵服務訓練的核心能力，並持續進行第一線人員之服務禮儀訓練，強化人員服務價值觀、服務技巧、專業形象、應對技巧的訓練。

2. 建立服務文化

激勵員工的服務熱情，建立對「創造價值」的共同認知，以發展服務文化。並透過各種活動，提高服務積極性及效率，注重服務細節，以強化服務品質。相關活動包括：

(1) 激勵服務熱忱：透過「旅客讚揚事例公佈」與「優秀人員表揚」，獎勵第一線人員的優良服務事蹟與行為，堅定同仁的服務熱忱，強化對創造服務價值的認同及共識。

(2) 鼓勵「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讓最了解問題的第一線的人員，主動發現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以確實改善服務流程，提振第一線人員的信心。

(3) 持續改善、塑造服務文化：於服務禮儀訓練加入相關服務文化案例之研討，並進行分組討論及情境演練，以持續改善服務方式及流程，讓所有同仁皆認同服務理念，且樂於執行，建立服務文化。

3. 服務查核及服務競賽

(1)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分階段進行服務神秘查核，檢視與瞭解服務人員的服務表現。另根據查核結果，檢視第一線服務品質目標達成之基準，並採行具體有效的改善措施，提升服務的品質。

(2) 服務競賽之執行係與服務查核結合，除檢視第一線人員服務熟悉度與服務效率，並激發所有第一線同仁追求卓越的團隊精神，培養同仁的自信榮譽感，進而提升服務層次。

(3) 99年第一線服務競賽首次舉辦微笑大使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提倡「Service starts with a smile. 服務從微笑開始」觀念，以公投方式選出各單位微笑大使，並製作成海報公開張貼作為同仁典範。

(4) 99年第一線服務競賽頒獎典禮於100年1月14日舉行，典禮中分享微笑大使競賽活動花絮及服務查核表現優良同仁影片，獲得在場主管及同仁的廣大迴響，99年第一線服務競賽頒獎典禮圓滿結束的同時，亦宣告100年服務競賽活動正式開始，象徵第一線服務工作及競賽活動的傳承。

二、企業社會責任

台灣高鐵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投入推動社會公益、強調環境保護並回饋弱勢團體，以核心服務為基礎，發揮自身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

社會公益

(一) 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

台灣高鐵營運三週年之際，首次將慶祝化為公益大愛，響應台灣世界展望會助學行動，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活動，募得789萬餘元助學金，幫助國內超過3千名貧童上學。

為了幫助孩子們達成上學的心願，今年1月，本公司再次展開助學行動，邀請所有的旅客一同做公益，並將所有活動所得收入作為國內貧童的助學款項，總計募款1,516萬餘元，最多可幫助6千多位清寒學童完成上學。本公司感謝旅客的愛心，歡迎旅客繼續搭乘最環保的大眾交通工具－台灣高鐵，享受便捷舒適的高鐵旅程。



(二) 高鐵微笑列車

本公司長期透過與公益團體或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搭乘高鐵的機會，97年度起，成功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並於99年度延伸活動精神，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運用自身優勢，深耕弱勢族群，迄今累計117個弱勢團體及家庭、7,787人次參與微笑列車活動，留下充滿歡樂的回憶。

(三) 「億起」做公益-大專社團志工營隊計畫

台灣高鐵通車3年半，台灣高鐵累計旅運人次達到一億人次的里程碑，在歡慶旅次破億的同時，本公司也結合公私立大專院校的社團人力，推出「大專社團志工營隊計畫」，透過贊助高鐵車票的方式，鼓勵大專社團參與社會志工服務，計有8個大專社團志工營隊、500人次（1,000張車票）透過這個計畫從事志工活動，希望各界社團組織利用高鐵快速到達服務地點，利用高鐵快速到達服務地點，爭取更多從事志工服務的時間，與台灣高鐵「億起」做公益。



本公司將秉持「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 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投入公益，回饋社會。

環境保護

(一) 水雉復育

本公司參與水雉保育工作已逾十年，投入約4千6百多萬元，結合相關單位，攜手打造國內第一個由政府、開發單位及民間社團三方合作之人造棲地復育工程，水雉復育的數目從早期的十位數，逐漸倍數成長至約320隻。97年度水雉復育棲地正式更名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開放民衆參觀，展示本公司投入水雉復育的成果。

為讓保育觀念深根學童，本公司自98年起將台灣高鐵營隊國中、國小組之行程，特別安排前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參訪，讓學童親近大自然並認識台灣自然之生態。

(二) 新竹老樹與土地伯公

新竹市金山面百年樟樹與開山伯公廟，因適巧位在高鐵路權主線上，營建施工時曾面臨移除的壓力，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地方耆老共同努力，決定以調整結構設計的方式全力將老樟樹現地保留。後因老樹年事已高，需要長期悉心的照料以維持枝葉的完整面貌，本公司在多方協調下，與政府單位、資源保護委員及文史工作者共同擬定「新竹金山面伯公老樟樹修剪及醫療加固保護計畫」，將老樟樹的腐朽及枝幹生長方向加以改善與保固，延續維護老樟樹良好生長環境。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保留醞釀期	85年～88年	移植是政府原先的構想，基於對人文史蹟的重視，我們最後選擇全力保留
變更設計期	88年～89年	為伯公廟及老樹變更工程設計，增加工程費支出及日後維護經費負擔
延醫搶救期	90年～91年	老樹蟲害嚴重，部分樹幹腐蝕，承商延聘國內具有日本樹醫考試及格之楊甘霖先生醫治，讓老樹重新獲得生機
移位轉向期	92年～93年	高鐵完工後，信徒建議將伯公廟移為坐北朝南的方位，視野較為廣闊，經多次協調，順利完成土地公廟移位，相關費用由我們及承商共同負擔
管理維護期	95年迄今	老樹枝幹逐漸接近高鐵軌道，以維護樹容及樹貌及傷口癒合為原則，小心翼翼地完成修剪工程

(三) 根與芽計畫

秉持著關懷在地的精神，本公司自90年起每年贊助支持台灣珍古德協會，共同推廣「根與芽」計畫，協助根與芽小組進行生態環境瞭解，並積極推動原生植物植栽及環境保育，99年特別針對高鐵沿線（台北、台中、彰化、嘉義及台南）進行推廣，計有22個小組成立，目前台灣「根與芽小組」已遍及全台，成長至625個小組。



另，99年結合珍古德博士來台，協同協會共同辦理「岡貝溪50週年展暨根與芽成果展」以實際行動展現關懷環境及社區。

(四) 員工環保日

本公司自98年7月份起，每月的22日訂定為「員工環保日」，包括總公司、維修基地、各車站及服務大樓等辦公據點，皆實施午休關燈、文具回收、再生紙利用以及電子檔資料傳送等節能減碳措施；車站部份也在不影響安全及便利的條件下，主動關閉外圍景觀燈、裝飾燈及部分室內燈，空調溫度也設定在節約範圍之內，共同響應環保行動。

三、交流與活動

(一) 搭高鐵 免費逛書展

為鼓勵全民閱讀，100年2月本公司與台北書展基金會合作舉辦「搭高鐵 免費逛書展」，總計8,961名旅客參與憑高鐵車票免費暢遊書展活動。本公司亦特別贊助屏東縣立九如國中、新埤國中及嘉義縣立忠和國中等211位學生，搭乘高鐵北上參觀書展，讓學生們搭乘快捷舒適的高鐵，參與一場豐富的知識饗宴。

(二) 台灣高鐵營隊

為提升潛在族群的認同，透過不同傳播管道，展現高鐵多樣面貌，我們自營運後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邀請「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交通大學鐵道研究會」及「青年救國團」，共同合作規劃一系列「台灣高鐵營隊」活動。97至99年間「台灣高鐵營隊」活動共辦理三十個梯次，參與對象除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學生外，並向下延伸至國中及國小學生族群。

針對不同的教育體系，規劃各式特色課程，內容兼具知性深度與實地觀察體驗，未來「台灣高鐵營隊」仍將針對學生族群舉辦，所有參與營隊的同學們都是我們的種子部隊，期待他們在校園中持續發揮影響力。



(三) 微笑台灣319鄉活動

由天下雜誌所主辦的「微笑台灣319鄉」，在今年邁入第十年。十年來，台灣高鐵公司持續贊助，配合提倡關懷在地、促進觀光，帶動走訪台灣各鄉鎮城市的熱潮，藉以鼓勵搭乘高鐵下鄉，獲得廣大的迴響。



為慶祝建國100年，天下雜誌以「微笑台灣。感動100」為主題，規劃52條旅遊路線，並結合高鐵轉乘資訊，於專刊、護照、網站及手機程式等管道宣傳，並配合於各車站設置319活動戳章蓋章處，讓民衆在旅遊的同時，也可蓋印紀念印章，作為旅遊的回憶。

(四) 社會團體參訪交流

為使社會大眾更深入了解高鐵建設，並見證台灣進步的腳步，99年我們持續接受並以熱誠交流的心，迎接來自台灣及世界各地的各界團體進行高鐵車站及基地參訪行程，共計安排290團，人數達1萬4千人。

此外，我們也與台北捷運、台灣鐵路、高雄捷運等國內軌道同業，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藉以共同創造出從更人性化、多元化及精緻化的規劃，為大眾提供更舒適便捷的交通服務。

透過實際的參訪，訪賓不僅可以感受台灣高鐵的企業理念、營運服務、維修管理等現況，滿足外界對高鐵「知」的需求外，同時也間接督促我們不斷改進，落實永續經營的精神，進而拉近高鐵與社會的距離，將企業熱忱服務的形象深植人心。

四、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一) 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於99年度持續加強整體維修能量，掌握系統自主維修能力、累積維修技術、降低維修成本。例如針對車輛維修、行車主要控制之號誌系統、通訊系統、道岔進行研究與技術開發，相關發展計畫如下：

1. 六家基地設置之電子工廠已建置完成並開始進行相關電子設備之檢修作業，另燕巢總機廠亦於99年度開始建立相關之電子工廠。依統計資料顯示，上述電子工廠在99年度已修復完成401項送修件，約佔總送修件72%。電子工廠之設置完成，除建立第二線後勤支援體系中電子模組及電路板件之檢修能力，今(100)年並將計畫建置模擬測試治具，增進自動化檢修能量。以期提升可修件之週轉率以降低維修成本及庫存量。
2. 號誌及通訊訓練設施之建立，提供號誌及通訊維修人員進行專業訓練之場所，並作為支援備品、故障件及修復件之測試驗證設備。燕巢總機廠已於99年完成訓練軌號誌連鎖功能及號通訓練教室設備建置，爾後將利用此訓練教室完成功能最終驗證之目的。
3. 車輛維修部在日檢(DI)、月檢(MI)、轉向架檢修(BI)及車輛大修(GI)等維修作業中，除轉向架檢修少數項目需外包廠商支援外，其餘維修作業，車輛維修部門均具備執行相關維修作業之能力。99年度提升MI/BI/GI維修到達率(5%)及平均里程到達率(>90%)，並節省人工時(3%)。
4. 設施維修部現有維修能力已可滿足軌道、電車線、電力及道旁機電之預防性檢修及一般性矯正維修作業，並於99年完成各車站電車線系統接觸線換線作業，逐步建立電車線換線及局部鋼軌更換之維修能力，提升自主維修能量之獨立自主性。設施維修部目前之技術研討項目有：與工研院合作研究OCS設備防銹蝕之對策；針對系統設備壽年較短、效率較差、高故障率、備品停產者規畫更新(如Lubricator、UPS電池)方案；建立與技術檢驗/認證單位(公司或機關團體，例如：工研院)之合作關係，對於替代品或設備翻修更新予以驗證。
5. 配合公司政策亦積極進行備品國產化作業，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零組件獲補之時效等；並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提升存貨週轉率，備品物料採購預算由99年實際執行的18億，降至100年僅編列11億。
6. 維修技術支援部主要負責DE(Depot Equipment)設備：如洗車機、列車污水抽取設備、高空作業車、安全門安全聯鎖裝置等。BS(Building Services)設備：如緊急發電機、不斷電設備、照明設備、接地及避雷保護設備、廣播設備、通風設備、火災警報設備、消防系統設備、給排水設備等。基地設備預防維修及故障排除工作，除了法定檢驗須委由專業廠商執行外，其餘大部分的維修工作都已自主完成。

7. 持續協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高鐵寬頻通訊系統前瞻技術計畫」之相關規劃測試作業，有助未來改善車上行動通訊服務品質。
8. 持續針對道岔問題與號誌介面配合相關改善，並邀請DB技術顧問及BWG、SIEMENS原廠針對軌道及號誌提供技術服務，已大幅降低營運初期之故障頻率。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

98年度為因應連續假期（端午節及12月5日選舉日）之旅客疏運計畫，以致特定時段之營運班次（20:00~22:00）超過高鐵環評報告所載班次，環保署以違反環評法第23條之規定，分別罰鍰新台幣30萬元在案。為因應未來連續假期之疏運計畫，本公司已於98年底完成「非屬常態性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環保署審查通過，未來連續假期之交通疏運計畫將不會有遭致環保單位處分情事發生。

99年度除臺南縣環境保護局（現已更名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月份針對高鐵臺南站開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單8萬元外（並於同年12月已將改善成果報環保局複驗同意結案），其餘均無。為避免未來車站及基地等有違反環保法令的情事發生，本公司將透過加強對委外承商及自我單位之環保監督及查核機制以為因應。

(三)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環保措施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環保環評監測		6,000	6,000	6,000
環保環境研究（含土木計畫）		4,050	5,000	5,000
環保污染防治		30,182	80,549	80,731
總 計		40,232	91,549	91,731

(四) 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說明

本公司歷年來已執行之環保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備註
水雉棲地營造租地及管理	88~99	22,020	辦理高鐵環評承諾事項，並表達對生態保育重視。	-
高鐵沿線野生動物監測	88~99	22,166	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環境監測資料蒐集，比較其中影響及差異，以為本公司對生態保護之依據，並可對未來環保團體質疑時之有效數據顯示。	-
全線噪音污染防治工程（含住家改善）	93~99	762,165	高鐵全線噪音防治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
高鐵全線噪音及振動敏感點量測及路工段零星住戶調查	94~99	40,886	依高鐵噪音防治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
營運階段除噪音振動外監測工作	95~98	19,635	依高鐵環境影響分析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
車輛輪軌噪音量測及移動式噪音監控站	96~98	7,990	為長期監控高鐵噪音對環境影響之工作。	-
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操作與維護	96~99	530,631	確保車站、基地及總機廠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正常操作，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
高速鐵路高架段結構體、隔音牆與隧道口之低頻與超低頻噪音調查研究	99	2,860	進一步瞭解高鐵低頻噪音特性及其可行之改善措施等。	-
高速鐵路橋樑結構診斷管理系統之建構合作開發研究	98~99	2,400	利用振動量測技術與數據分析方法建構高速鐵路橋樑及軌道之診斷管理系統。	-
總計		1,410,753		

5A
5C

6A
6C



7A 窗邊
Window 7C 走道
Aisle

8

捌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4）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流動資產		2,260,264	6,214,525	11,765,224	6,564,074	6,021,674	-
基金及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421,481,395	426,835,550	411,414,846	404,102,618	395,151,012	-
無形資產		37,077	-	-	-	-	-
其他資產		3,729,543	6,793,115	1,845,701	3,409,788	16,726,489	-
資產總額		427,508,279	439,843,190	425,025,771	414,076,480	417,899,17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592,407	31,452,468	25,686,228	36,641,073	8,843,521	-
	分配後	42,592,407	31,452,468	25,686,228	36,641,073	(註3)	-
長期負債		302,414,563	353,599,666	367,798,676	350,349,043	383,854,772	-
其他負債		84,974	384,585	1,965,471	2,299,964	1,624,26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5,091,944	385,436,719	395,450,375	389,290,080	394,322,560	-
	分配後	345,091,944	385,436,719	395,450,375	389,290,080	(註3)	-
股 本		105,100,565	105,100,565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
資本公積		-	1,324,788	1,295,378	1,295,378	1,295,37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08,226)	(42,506,974)	(67,530,242)	(72,319,697)	(73,529,738)	-
	分配後	(13,108,226)	(42,506,974)	(67,530,242)	(72,319,697)	(註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3,764)	332	257	716	972	-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9,512,240)	(9,512,240)	(9,512,240)	(9,512,240)	(9,512,24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416,335	54,406,471	29,575,396	24,786,400	23,576,615	-
	分配後	82,416,335	54,406,471	29,575,396	24,786,400	(註3)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年1月4日(含)以前屬創業期間。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4：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營業收入	-	13,502,788	23,047,583	23,323,712	27,635,351	-	
營業毛利(損)	-	(13,279,903)	(4,770,428)	6,545,967	9,961,105	-	
營業利益(損失)	(3,129,999)	(14,909,057)	(6,238,553)	5,564,846	9,071,54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4,902	315,187	644,500	639,869	230,34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6,632	14,804,824	19,415,644	10,995,840	10,512,78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3,401,729)	(29,398,694)	(25,009,697)	(4,791,125)	(1,210,889)	-	
繼續營業部門損失	(3,401,729)	(29,398,748)	(25,009,697)	(4,789,455)	(1,210,041)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24,696)	-	-	-	-	-	
本期淨損	(3,426,425)	(29,398,748)	(25,009,697)	(4,789,455)	(1,210,041)	-	
每股盈餘(元)	(1.32)	(6.10)	(4.58)	(1.03)	(0.48)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年1月4日(含)以前屬創業期間。

註3：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字	查核意見
9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楊美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80.72	87.63	93.04	94.01	94.36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91.30	95.59	96.59	92.83	103.11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31	19.75	45.80	17.91	68.09	-
	速動比率	4.28	14.26	35.18	10.39	24.59	-
	利息保障倍數	-	-	-	0.56	0.86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06.18	308.69	218.74	250.23	-
	平均收現日數	-	1.19	1.18	1.66	1.45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0.03	0.06	0.06	0.0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3	0.05	0.06	0.07	-
	資產報酬率(%)	-	(3.45)	(1.74)	1.43	1.85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0)	(42.97)	(59.56)	(17.62)	(5.00)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98) (3.24)	(14.19) (27.97)	(5.92) (23.75)	5.28 (4.55)	8.61 (1.15)
	純益率(%)	-	(217.72)	(108.51)	(20.53)	(4.38)	-
	每股盈餘(元)	-	(6.10)	(4.58)	(1.03)	(0.48)	-
	現金流量比率(%)	-	-	-	11.31	82.8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0.98	1.5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3.75	2.79	-
	財務槓桿度	-	-	-	-	57.03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99年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

1. 債債能力

99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所致；99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利息費用及淨損俱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

99年獲利能力各項比率改善，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

99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改善，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4. 槓桿度

99年營運及財務槓桿度變動，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能力提升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96年1月4日(含)以前屬創業期間。

註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註3：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96年開始營運，應收款項無期初餘額，該年之各期平均應收款項採年底餘額計算。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檢桿度：

- (1) 營運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一百年三月三十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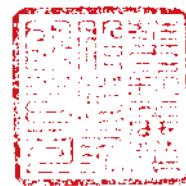
王景益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陸唐基明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 99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2.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冬雪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 ○ ○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及14)	\$ 1,406,964	-	3,055,252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14)	112,853	-	108,031	-	
1200	存貨(附註(四)2)	3,415,565	1	2,349,660	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15及(七))	514,972	-	502,489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14及(六))	63,995	-	9,947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3及14)	487,473	-	538,695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13及14)	19,852	-	-	-	
流動資產合計		6,021,674	1	6,564,074	2	
固定資產(附註(四)4，9，13、(五)、(六)、(七)及(十))：						
成 本：						
1511	土地改良物	217,104,304	52	217,072,805	53	
1521	房屋及建築	30,580,481	8	30,543,497	7	
1531	機器設備	55,256,845	13	55,001,898	13	
1551	運輸設備	146,747,897	35	146,499,826	35	
1561	辦公設備	108,030	-	112,579	-	
1631	租賃改良	78,492	-	77,933	-	
1681	其他設備	148,105	-	361,970	-	
		450,024,154	108	449,670,508	108	
15X9	減：累積折舊	(55,644,616)	(13)	(46,423,050)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71,474	-	855,160	-	
固定資產淨額		395,151,012	95	404,102,618	9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14)	7,409	-	7,90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5)	160,113	-	673,964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8，14、(六)及(七))	16,517,339	4	2,708,115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9)	41,628	-	19,807	-	
其他資產合計		16,726,489	4	3,409,788	1	
資產總計						
		\$ 417,899,175	100	414,076,48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6及14)	\$ 1,009,367	-	556,786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14)	1,012,672	-	1,415,12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7及14)	-	-	30,442	-
2191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附註(四)4，14及(五))	8,625	-	11,252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13及14)	-	-	1,688	-
2210	應付工程款(附註(四)4及14)	4,268,435	1	4,839,914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7，8，14，15及(六))	-	-	26,952,982	7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14)	2,544,422	1	2,832,885	1
流動負債合計		8,843,521	2	36,641,073	9
長期負債：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7、14及(九))	26,905,049	7	22,431,955	5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8，14，15、(五)、(六)及(十))	355,563,102	85	327,758,723	79
2443	長期應付利息(附註(四)14)	1,386,621	-	158,365	-
長期負債合計		383,854,772	92	350,349,043	84
其他負債：					
28XX	其他負債(附註(四)14及(七))	1,624,267	-	2,299,964	1
負債合計		394,322,560	94	389,290,080	94
股東權益(附註(四)7，10，11及14)：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5,132,326	15	65,032,326	16
3120	特別股	40,189,917	10	40,289,917	9
股本合計		105,322,243	25	105,322,243	25
資本公積：					
3272	認股權	116,219	-	1,295,378	-
3280	其他	1,179,159	-	-	-
資本公積合計		1,295,378	-	1,295,378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累積虧損	(73,570,023)	(17)	(72,359,982)	(17)
累積虧損合計		(73,529,738)	(17)	(72,319,697)	(1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972	-	716	-
34XX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9,512,240)	(2)	(9,512,240)	(2)
股東權益合計		23,576,615	6	24,786,400	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8，14，15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7,899,175	100	414,076,480	100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62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7,635,351	100	23,323,712	100
5620 營業成本(附註(四)2，9，15、(五)、(七)及(十))	(17,674,246)	(64)	(16,777,745)	(72)
營業毛利	9,961,105	36	6,545,967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9，15及(十))	(889,560)	(3)	(981,121)	(4)
6900 營業淨利	9,071,545	33	5,564,846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592	-	17,049	-
7140 處分金融商品淨利	2,114	-	891	-
7160 兌換淨利(附註(四)13)	144,154	1	614,532	3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附註(四)7)	30,442	-	-	-
7480 其他	19,046	-	7,397	-
	230,348	1	639,86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十))：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4及(五))	(8,912,483)	(32)	(10,778,335)	(46)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	-	(43,677)	-
7880 其他(附註(四)5及7)	(1,600,299)	(6)	(173,828)	(1)
	(10,512,782)	(38)	(10,995,840)	(47)
稅前淨損	(1,210,889)	(4)	(4,791,125)	(20)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10)	848	-	1,670	-
9600 本期淨損	\$ (1,210,041)	(4)	(4,789,455)	(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12)	\$ (0.48)	(0.48)	(1.03)	(1.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高鐵有限公司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利益	預付特別股 建設股息	合 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認股權	其他			
民國九十九一年一日期初餘額	\$ 65,032,326	40,289,917	1,295,378	-	40,285	(72,359,382)	716 (9,512,240) 24,786,400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00,000	(100,000)	-	(1,179,159)	-	-	-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	-	-	-	1,179,159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	(1,210,041)	-	(1,210,04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256	25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132,326	40,189,917	116,219	1,179,159	40,285 (73,570,023)	972 (9,512,240)	23,576,615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8,978,626	46,343,617	1,295,378	-	40,285 (67,570,527)	257 (9,512,240)	29,575,396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6,053,700	(6,053,700)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4,789,455)	-	(4,789,45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459	45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032,326	40,289,917	1,295,378	-	40,285 (72,359,382)	716 (9,512,240)	24,786,4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210,041)	(4,789,4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411,998	8,222,634
各項攤提	531,312	152,561
公司債贖回損失	651,854	246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22,151	37,747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數	13,671	-
處分投資利益	(2,114)	(891)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及轉列其他費用	11,338	3,425
公司債買賣回權評價(利益)損失	(30,442)	43,67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純債券匯率影響數	(220,811)	(228,40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支付數	(2,073,834)	-
公司債純債券應計利息	443,549	1,091,7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22)	(2,804)
存貨	(1,065,368)	(536,5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483)	29,271
提列退休金	(21,821)	(19,807)
應付帳款	(492,598)	63,4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8,463)	(354,312)
應付回饋金	452,874	400,0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1,540)	3,292
長期應付利息	1,228,256	39,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2,666	4,142,8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0,900)	(1,492,0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24,492	1,230,008
購置固定資產	(2,096,330)	(2,637,1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090	6,6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3	26,428
遞延費用增加	(18,098)	(26,440)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13,863,272)	(1,647,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10,525)	(4,540,2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52,581	(445,634)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499,525)
發行公司債	3,494,210	-
償還公司債	(8,432,555)	(4,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39,749,431	-
償還長期借款	(328,323,176)	(440,61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20)	5,8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39,571	(5,479,9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648,288)	(5,877,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5,252	8,932,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6,964	3,055,2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9,059,998	10,103,1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66	3,8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26,952,98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56	45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29,113	943,466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減少	486,080	1,607,323
其他負債減少	1,081,518	86,807
遞延費用攤銷資本化入未完工程	(137)	(150)
折舊費用資本化入未完工程	(244)	(317)
支付現金	\$ 2,096,330	2,637,1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開始籌備，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合約內容及特許期間請詳附註(七)），以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起加入台北站之服務後，全線營運。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087人及3,060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未來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期末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依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期末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者；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資產減損

本公司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供債務作質押或用途受限制者，若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若所擔保者為流動負債，則列為受限制資產－流動。

6. 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並按公平價值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則將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避險性質之金融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本公司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以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數額，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8. 存貨

存貨包括車販商品及零售商品、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零配件、材料及物料等，除車販商品及零售商品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外，餘按成本減除呆廢品備抵損失衡量，商品出售及物料耗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營業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

本公司每年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剩餘耐用年限預計總運量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不超過取得日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之特許期間為限，民國九十七年(含)以前按直線法以資產之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12.24金管證六字第0970069714號函核准，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可直接歸屬與運量相關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部分機器設備、部分運輸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之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運量百分比法係按當期實際運量或預計運量較高者佔剩餘特許期間(或剩餘耐用年限)預計總運量之比率計提折舊，當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有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調整以後年度之折舊。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七月間外部專家之運量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預計之運量分別為35百萬人次及32百萬人次，民國九十八年至特許期屆滿之預計運量為2,074百萬人次。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及其折舊方法如下：

	耐用年數		(含)以前	一月一日起	預計總運量 (百萬人次)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3~26.5	年(註)	直線法	運量百分比法	834~2,074
運輸設備	4~26.5	年(註)	直線法	運量百分比法	2,024~2,074
辦公設備	6~11	年	直線法	運量百分比法及直線法	133~2,074
租賃改良	1~5	年	直線法	直線法	106~2,074
其他設備	4~15	年	直線法	直線法	-
					-
					106~1,104

註：此耐用年數以民國96年1月5日興建營運合約剩餘之特許期間(26.5年)為依據。

10. 遲延費用

(1) 聯貸顧問費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為辦理聯貸所發生之顧問費列為金融負債減項，惟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適用前列為遞延費用並於貸款期限內攤銷。

(2) 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因聯貸所發生之銀行團主辦費、授信費(含參加費及承諾費)及其他費用等列為金融負債減項，惟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適用前列為遞延費用並於貸款期限內攤銷。

(3) 電腦軟體、裝潢工程及其他支出依性質於發行期間或按估計使用年限5年内以直線法攤銷。

11.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同時產生金融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及給予持有人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選擇權(權益組成要素)，發行總金額減除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後之金額為權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認列為應付公司債，並於合約期限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按有效利率法設算利息；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評價；權益組成要素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發行成本按比例分攤至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轉換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一併轉銷，並將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12.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撥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退休金成本。

原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前期服務成本係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縮減或清償損益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1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4. 特別股

特別股發行折價及因發行特別股而支出之必要發行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基秘字第223號函規定，借記累積虧損。

依公司法第234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本公司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建設股息，並以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減項。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基秘字第6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開始營業後之特別股股息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載運乘客服務。於車票出售時認列為預收票務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俟實際載運乘客時認列為收入。

16.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清償或實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清償或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7.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減除特別股股息(含本期尚未認列之特別股股息)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及換股權利證書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加計具稀釋作用特別股股息及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後金額除以普通股及換股權利證書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與具稀釋作用之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股數合計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若有估列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股利，以期末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新會計原則之適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估計變動

本公司為使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更趨於合理且有系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70069714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此項會計估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本期淨損減少約10,871,512千元，每股虧損減少約1.75元。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現 金	\$ 80,451	84,345
銀行存款	1,326,513	2,970,907
合 計	<u>\$ 1,406,964</u>	<u>3,055,252</u>

2. 存 貨

	99.12.31	98.12.31
維修備品料件	\$ 3,412,216	2,341,953
車販及零售商品	4,182	7,975
合 計	<u>3,416,398</u>	<u>2,349,928</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3)	(268)
存貨淨額	<u>\$ 3,415,565</u>	<u>2,349,660</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相關存貨費損及跌價損失分別為881千元及54千元，均帳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12.31	98.12.31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u>\$ 487,473</u>	<u>538,695</u>

4. 固定資產

(1) 累積折舊

	99.12.31	98.12.31
土地改良物	\$ 23,113,148	19,529,016
房屋及建築	3,379,324	2,872,392
機器設備	9,906,663	7,953,526
運輸設備	18,978,141	15,665,017
辦公設備	88,611	81,760
租賃改良	54,443	29,862
其他設備	124,286	291,477
合 計	<u>\$ 55,644,616</u>	<u>46,423,050</u>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883千元及3,160千元，資本化之年利率分別約為1.9512%~2.7324%及2.58%~3.174%。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所產生之應付工程款(含保留款)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應付工程款	\$ 4,268,435	4,839,914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8,625	11,252
合 計	<u>\$ 4,277,060</u>	<u>4,851,166</u>

5. 遲延費用

	99.12.31	98.12.31
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	\$ 22,910	399,411
裝潢工程	46,274	78,410
電腦軟體	35,566	62,854
聯貸顧問費	-	60,488
其 他	55,363	72,801
合 計	<u>\$ 160,113</u>	<u>673,96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動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請詳附註(四)8.(1)之說明)期前清償第一及第二聯合授信長期借款，相關之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及聯貸顧問費金額合計412,265千元轉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6. 短期借款

係本公司向銀行辦理進口融資信用狀貸款，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日幣借款	0.93%~1.52%	1.05%~2.09%
美金借款	-	1.73%
歐元借款	-	2.56%~4.69%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期信用狀暨進口融資額度分別為4,635,168千元及2,877,870千元。

7. 應付公司債

	99.12.31	98.12.31
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 25,942,183	22,431,955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62,866	10,588,529
合 計	26,905,049	33,020,4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588,529)
	<u>\$ 26,905,049</u>	<u>22,431,955</u>

(1) 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及營運支出，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條件摘要				
債券名稱	保證銀行	年利率	發行年月	還本期限	99.12.31	98.12.31
民國九十八年 第一次發行	台灣銀行等 八家參貸行	1.65%	99年1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3,500,000	-
減：債券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3,861)	-
小 計					3,496,139	-
民國九十七年 第三次發行	台灣銀行等 八家參貸行	2.70%	97年12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0	6,000,000
減：債券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3,733)	(7,806)
小 計					5,996,267	5,992,194
民國九十七年 第二次發行	台灣銀行等 八家參貸行	2.70%	97年10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若無行使買回權或賣 回權，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九十八 年九月三十日得執行提前賣 回權。	6,695,893	6,790,693
減：執行賣回權					-	(100,000)
減：債券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2,214)	(5,166)
小 計					6,693,679	6,685,527
民國九十六年 第一次發行	甲券 台灣銀行等 八家參貸行	2.07%	96年5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4,000,000	4,000,000
乙券	"	2.12%	96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3,000,000
丙券	"	2.17%	96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七年到期一次還本	2,760,000	2,760,000
減：債券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3,902)	(5,766)
小 計					9,756,098	9,754,234
合 計					25,942,183	22,431,9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5,942,183	22,431,955

原保證銀行為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家參貸行，因「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融資安排(請詳附註(四)8.(1)之說明)，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改由臺灣銀行等八家參貸行保證。

由於本公司已完成長期性再融資，故民國九十七年第三次、民國九十七年第二次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公司債及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借款計新台幣13,652,812千元列為長期負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二次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總額6,800,000千元，其買回權及賣回權規定如下：

- (a) 買回權規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隨時按債券面額加計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強制提前全數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
- (b) 賣回權規定：本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得執行提前賣回權，本公司不得有異議，並應按債券面額加計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全數買回本公司債；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計100,000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純債券價值(帳列應付公司債)	\$ 6,693,679	6,685,527

(2)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及營運所需，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五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3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美金300,000千元。

b. 發行期間：五年。

c. 票面利率：0%。

d. 轉換規定：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元，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等重設日前連續15個營業日(含重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交易量加權平均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成美金後金額若低於當時之轉換價格以新台幣33.285元兌換1美元之固定匯率換算成美金後金額時，本公司應以普通股交易量加權平均收盤價格之101%重設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應低於新台幣10元或調整稀釋作用股數後原始轉換價格之80%兩者孰高者為準。

e. 符合要求的公開上市(Qualifying Public Offering，以下簡稱QPO)定義：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具領取普通股權利之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在亞洲、歐洲或美國且為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首次掛牌買賣 (Initial Public Offering，以下稱IPO)，且符合特定發行規模、最低配售金額和其他發行條件者。

f. 賣回權規定：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按面額之121.15%(若當時已QPO)或124.72%(若當時尚未QPO)，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g. 本公司贖回權規定：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按每年6.5%(若當時已QPO)或7.5%(若當時尚未QPO)之殖利率，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計算之價格，將債券之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 (a) 本公司QPO日起屆滿一年後，如於通知贖回日前連續10個營業日之前，有連續2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均達當時調整轉換比率後之提前贖回價格之125%以上時；
- (b) 如至少90%之本公司債已經賣回、買回或交換並註銷時；
-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需支付額外之所得扣繳稅額及證券交易稅額時。

h. 到期本金之償還：

除經賣回、買回或轉換並註銷外，本公司將按面額之137.69%(若當時已QPO)或144.50%(若當時尚未QPO)，將本公司債贖回。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均為面額美金6,660千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2,168千股。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有面額美金267,022千元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動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請詳附註(四).8(1)之說明)授信額度借款資金並依約支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美金333,030千元(含利息新台幣2,073,834千元)，相關尚未攤銷完之發行成本及折價分別為52,479千元及599,375千元轉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已執行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之權益要素1,179,159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純債券價值(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0,588,529
純債券價值(帳列應付公司債)	\$ 962,866	-
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30,442
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116,219	1,295,378
已失效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 1,179,159	-

8. 長期借款

	99.12.31	98.12.31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 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	\$ 339,763,102	-
第一聯合授信契約	-	279,063,795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15,800,000	65,059,381
合 計	355,563,102	344,123,1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364,453)
	\$ 355,563,102	327,758,723

(1)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

	99.12.31
甲1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起償還 第一期，以後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一期償還。	\$ 130,000,000
減：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u>(89,179)</u>
小計	<u>129,910,821</u>
甲2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起償還 第一期，以後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十一期償還。	150,245,117
減：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u>(121,894)</u>
小計	<u>150,123,223</u>
丙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起償還 第一期，以後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49,259,381
減：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u>(32,555)</u>
小計	<u>49,226,826</u>
丁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四日起償還 第一期，以後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10,514,333
減：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u>(12,101)</u>
小計	<u>10,502,23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u>
	<u>\$ 339,763,102</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
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99年度
甲1項及甲2項額度	1.7875%~1.9536%
丙項及丁項額度	1.8947%~2.0211%

本公司為改善營運期財務狀況，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
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
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其重要約定如下：

- a. 聯合授信案共分甲1項、甲2項、甲3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主要用途為償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不含丁項額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動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甲1項額度借款新台幣130,000,000千元、甲2項額度借款新台幣150,245,117千元、甲3項額度保證新台幣26,566,942千元、乙項額度保證新台幣4,000,000千元、丙項額度借款新台幣49,259,381千元期前全數清償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各項授信餘額及期前全數清償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之借款，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動用丁項額度借款新台幣10,514,333千元以贖回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賣回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333,030千元。
- b.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及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請詳附註(四)15.地上權之說明)作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無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開聯合授信契約之信用額度開立本票381,100,000千元作為保證，並另以短期票券供專戶控管，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信用額度使用情況如下：

	99.12.31
甲1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130,000,000
甲2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150,245,117
甲3項額度－已動用(公司債保證)	26,566,942
乙項額度－已動用(履約保證)	3,500,000
丙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49,259,381
丁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10,514,333
	<hr/> 370,085,773
可動支額度	8,985,667
已取消及失效額度	2,928,560
合計	<hr/> \$ 382,000,000

(2) 第一聯合授信契約：

	99.12.31	98.12.31
甲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首次動用，自動用期限屆滿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滿六年之日)起算滿四年之日起償還	-	279,063,795
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五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3,770,215)
	<hr/> \$ -	<hr/> 275,293,580

(3)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99.12.31	98.12.31
甲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	\$ -	19,583,000
乙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七期償還。	- -	20,676,381
丙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償還。	\$ -	9,000,000
丁項(五年期)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日償還。	7,900,000	7,900,000
丁項(七年期)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日償還。	7,900,000	7,900,000
合計	<hr/> 15,800,000	<hr/> 65,059,381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hr/> - -	<hr/> (12,594,238)
	<hr/> <hr/> \$ 15,800,000	<hr/> <hr/> 52,465,143

本公司與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契約，除丁項借款外，其餘借款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清償，請詳附註(四)8.(1)a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提存245,961千元於法院以清償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丁項額度之借款利息。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向法院申請提存295,655千元以清償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丁項額度之利息，經法院駁回，目前向法院聲明異議中。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a. 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甲項額度(依借款資金來源)：

	99年度	98年度
經建會中長期資金	2.1068%	2.1068%~2.633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1679%	2.1679%~2.7753%
勞工退休基金	2.2363%	2.2363%~2.7353%
勞工保險基金	2.1634%	2.1634%~2.7753%
銀行資金	2.6611%	2.7032%~4.026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銀行團簽訂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十八次增修契約，依約定銀行資金利率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按臺灣銀行及兆豐商業銀行牌告之基準利率平均值計算。

b.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99年度	98年度
甲項額度	3.6158%	3.6158%~4.1842%
乙項額度	2.7737%	2.7737%~3.3421%
丙項額度	3.8316%~4.2737%	3.8316%~4.2737%
丁項(五年期)額度	4.020%~4.570%	4.020%~4.570%
丁項(七年期)額度	4.315%~4.890%	4.315%~4.89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列第一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之信用額度分別已開立本票作為保證，其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第一聯合授信契約	\$ -	312,114,506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u>15,800,000</u>	<u>65,359,381</u>
合 計	<u>\$ 15,800,000</u>	<u>377,473,887</u>

本公司並另以短期票券供專戶控管，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以及提供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四)15.地上權之說明。因第一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全數清償(除第二聯合授信案丁項外)，原供專戶控管已全數解除。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信用額度使用情形如下：

a. 第一聯合授信契約：

	99.12.31	98.12.31
甲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	279,063,795
丙項額度－已動用(公司債保證)	-	23,009,192
丁項額度－已動用(關稅保證)	-	1,259,000
戊項額度－已動用(履約保證)	-	4,000,000
未動支額度	-	307,331,987
合 計	<u>\$ -</u>	<u>15,968,013</u>
	<u>\$ -</u>	<u>323,300,000</u>

b.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99.12.31	98.12.31
甲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	19,583,000
乙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20,676,381
丙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9,000,000
丁項額度(五年期)－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7,900,000	7,900,000
丁項額度(七年期)－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u>7,900,000</u>	<u>7,900,000</u>
已償還之借款	15,800,000	65,059,381
合 計	<u>\$ 15,800,000</u>	<u>440,619</u>
	<u>\$ 15,800,000</u>	<u>65,500,000</u>

9.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8,941)	(17,2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23,608)</u>	<u>(290,889)</u>
累積給付義務	(352,549)	(308,0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10,828)</u>	<u>(109,859)</u>
預計給付義務	(463,377)	(417,94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64,806</u>	<u>438,163</u>
提撥狀況	1,429	20,215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94,975	104,03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6,293)	(106,1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17	1,685
預付退休金	<u>\$ 41,628</u>	<u>19,807</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採確定給付部份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9.12.31	98.12.31
服務成本	\$ 22,946	28,756
利息成本	9,354	11,818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7,236)	(3,644)
攤銷與遞延數	6,508	3,425
縮減及清償利益	-	42,079
淨退休金成本	<u>\$ 31,572</u>	<u>82,434</u>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99.12.31	98.12.31
折現率	2.25%	2.25%
長期薪資調整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1.50%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有關職工退休金資料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退休金：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1,371	79,64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u>104,712</u>	<u>119,028</u>
合計	<u>\$ 136,083</u>	<u>198,670</u>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資本化為未完工程之退休金：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01	2,79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u>383</u>	<u>978</u>
合計	<u>\$ 584</u>	<u>3,770</u>

10.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估計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 (848)	(1,670)
遞延所得稅利益	-	-
所得稅利益	<u>\$ (848)</u>	<u>(1,670)</u>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調整分別列示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利益額	\$ (205,851)	(1,197,781)
投資抵減	5,300	37,363
永久性差異：		
金融商品折價攤銷及評價損失	120,604	89,288
免稅所得	(359)	(223)
費用超限	386	5,396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2,080,379	3,159,096
備抵評價變動數	(2,001,185)	(2,207,459)
其 他	726	114,3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48)</u>	<u>(1,670)</u>
所得稅利益	<u>\$ (848)</u>	<u>(1,670)</u>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	\$ -	8,475	-	7,916
遞延費用財稅差異	36,202	6,154	36,202	7,240
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尚未實際支付數	244,707	41,600	2,005,696	401,1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3	142	268	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6,729	<u>69,144</u>	130,365	<u>26,073</u>
		125,515		442,422
減：備抵評價		<u>(125,515)</u>		<u>(442,422)</u>
	<u>\$ -</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	\$ 66,794,241	11,355,021	65,228,289	13,045,658
投資抵減	-	10,262	-	16,300
遞延費用財稅差異	778,352	132,320	814,555	162,911
回饋金未實際支付數	1,586,207	<u>269,655</u>	1,133,333	<u>226,667</u>
		11,767,258		13,451,536
減：備抵評價	-	<u>(11,767,258)</u>	-	<u>(13,451,536)</u>
	<u>\$ -</u>		<u>-</u>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至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人才培訓投資抵減尚未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8,475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4,759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2,887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估計數)	2,616	民國一〇三年度
合 計	\$ 18,73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扣除未來課稅所得之虧損扣除金額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987,868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3,402,376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849,438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3,495,164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28,572,71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22,645,16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4,272,82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估計數)	1,568,688	民國一〇九年度
合 計	\$ 66,794,241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2,618	72,618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7) 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87年度(含)以後	\$ (73,570,023)	(72,359,982)

11. 股東權益

(1) 股 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新台幣120,000,000千元(其中保留9,985,500千元供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分為12,0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65,132,326千元及65,032,326千元；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40,189,917千元及40,289,917千元。特別股明細如下：

項目	發行日	發行股數	發行期間	發行面額		實際發行 金額
				99.12.31	98.12.31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1.27	2,690,000千股	92.1.27~99.2.26	\$ 26,900,000	26,900,000	26,9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				(890,000)	(840,000)	
小計				26,010,000	26,060,000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9.9	134,249.5千股	92.9.9~99.10.8	1,342,495	1,342,495	1,342,495
減：轉換為普通股				(1,002,000)	(1,002,000)	
小計				340,495	340,495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1	93.1.20	161,300千股	93.1.20~97.1.19	1,613,000	1,613,000	1,500,090
丙2	93.2.27	151,400千股	93.2.27~97.2.26	1,514,000	1,514,000	1,408,020
丙3	93.3.24	74,600千股	93.3.24~97.3.23	746,000	746,000	693,780
丙4	93.4.23	107,620千股	93.4.23~97.4.22	1,076,200	1,076,200	1,000,866
丙5	93.8.18	637,077千股	93.8.18~97.8.17	6,370,770	6,370,770	5,924,816
丙6	93.9.7	64,500千股	93.9.7~97.9.6	645,000	645,000	599,850
丙7	93.11.17	37,010千股	93.11.17~97.11.16	370,100	370,100	344,193
丙8	94.4.28	645,900千股	94.4.28~98.4.27	6,459,000	6,459,000	6,006,870
丙9	94.9.30	806,500千股	94.9.30~98.9.29	8,065,000	8,065,000	7,500,450
				26,859,070	26,859,070	
減：轉換為普通股				(13,019,648)	(12,969,648)	
小計				13,839,422	13,889,422	
合計				\$ 40,189,917	40,289,917	

a.本公司發行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a) 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b) 優先按面額5%分派特別股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c) 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d)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e)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f)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g)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h)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另所稱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到期日，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應為未來特別股實際回收日。

b. 本公司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a) 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9.3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b) 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c) 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d)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e)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f)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g)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h) 可轉換特別股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另所稱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到期日，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應為未來特別股實際回收日。

(2) 公積及盈餘分配

a.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之一條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前、賣回前或贖回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另屬已失效之認股權之資本公積，已轉列資本公積－其他，依法亦不得辦理增資。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如公司無盈餘而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逾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超額部份之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

c.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完納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e) 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上列(a)至(e)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初期營業收入尚未達規模，因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之負擔甚大，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73,570,023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尚無須估列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亦不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有關盈餘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3) 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09100514570號函核准於開始營業前分配特別股建設股息，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止，已分配之特別股建設股息計9,512,240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開始營業而停止估列及支付特別股建設股息，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特別股股息估計分別為1,923,733千元及1,636,373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民國九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6,864,579千元及4,952,229千元。

12. 每股虧損

	99年度		98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210,889)	(1,210,041)	(4,791,125)	(4,789,455)
特別股股息	(1,923,733)	(1,923,733)	(1,636,373)	(1,636,373)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 (3,134,622)	(3,133,774)	(6,427,498)	(6,425,82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509,808	6,509,808	6,212,987	6,212,987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 (0.48)	(0.48)	(1.03)	(1.03)

13. 避險會計

公平價值避險

本公司部分應付帳款及工程款係以外幣計價，未來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避險被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99.12.31		98.12.31	
		避險之衍生性 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衍生性 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及工程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19,852		1,688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以公平價值評價避險工具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分別為25,891千元及4,788千元，分別列為兌換淨損減項及兌換淨利。

14.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6,964	1,406,964	-	3,055,252	3,055,25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853	-	112,853	108,031	-	108,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7,473	-	487,473	538,695	-	538,695		
存出保證金	7,409	-	7,409	7,902	-	7,902		
受限制資產	16,581,334	2,734,334	13,847,000	2,718,062	1,230,062	1,488,000		
(含流動與非流動)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9,367	-	1,009,367	556,786	-	556,786		
應付帳款	1,012,672	-	1,012,672	1,415,124	-	1,415,124		
應付公司債	26,905,049	-	27,019,122	33,020,484	-	33,135,960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44,422	-	2,544,422	2,613,390	-	2,613,390		
長期應付利息	1,386,621	-	1,386,621	158,365	-	158,365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	4,277,060	-	4,277,060	4,851,166	-	4,851,166		
長期借款	355,563,102	-	355,904,163	344,123,176	-	344,221,340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18,974	-	18,974	19,894	-	19,894		
(帳列其他負債)								
應付回饋金	1,586,207	-	1,586,207	1,133,333	-	1,133,333		
(帳列其他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9,852	-	19,852	-	-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688	-	1,6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	-	30,442	-	30,442		
金融負債－國內公司債 之買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248,066	-	-	216,443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
- b.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此方法應用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c.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回饋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d. 應付公司債：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預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其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2.0676%及2.4085%。
- e. 長期應付利息：係以其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f. 長期借款：借款合約屬固定利率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借款合約屬約定浮動利率者，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g.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h.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因為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合約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972千元及716千元（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

(4)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19,690	29.152	573,990	19,598	32.03	627,737
歐元	40	38.886	1,564	1	46.155	39
日幣	1,889	0.3582	677	8,595	0.3475	2,987
			576,231			630,7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244	29.152	1,114,891	338,746	32.03	10,850,047
歐元	1,254	38.886	48,765	1,377	46.155	63,555
日幣	11,605,785	0.3582	4,157,192	12,765,052	0.3475	4,435,855
英鎊	18	45.145	804	-	-	-
澳幣	180	29.677	5,355	790	28.817	22,758
			5,327,007			15,372,215

(5) 財務風險資訊及避險策略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第二聯合授信案丁項額度)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之借款及應付款項，因匯率波動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變動之風險，依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外幣部位，若美金及日元對新台幣每升值一分，分別將使本公司產生兌換損失186千元及116,039千元。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若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損失。上述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均為知名金融機構，預期對方未能履約之可能性很低，而且於選擇投資標的時，對於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亦經審慎評估，以期信用風險降至極小程度。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如下：

到 期 日	流 入		流 出	
	JPY	USD	NTD	USD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		269,563	3,215	991,404
		33,215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部位，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一年現金流出增加3,400,188千元。

e. 本公司風險控制

(a) 外匯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要求：得以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FX Swap)合約來降低匯率風險。

- i. 本公司將依據付款時程及金額，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於合約到期後，預期將可提供足額的外幣以因應未來預期的付款行為。
- ii. 若遇付款延期，則以換匯交易(FX Swap)方式展延到期日以支付款項。

(b) 利率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要求：得以利率交換合約來降低利率風險。

f. 本公司避險策略

- (a) 外幣避險策略：規避以外匯付款之工程款及購料款等相關支出所需支付之外幣匯率風險。
- (b) 利率避險策略：規避聯貸借款浮動利率計息所衍生之利率風險。

15. 地上權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依約取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特許權、高速鐵路營運附屬事業經營權、以及站區開發使用權，請詳附註(七)1說明。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上權。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新莊區光華段0837-0000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0421-0002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起止。

依據站區開發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已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內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上權，面積計約46.49公頃。另為活化站區土地利用及真實表達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價值，以反映、改善本公司之資產價值及財務結構，暨提供符合市場慣例之上權保障機制，以引進專業公司從事站區開發，且交通部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交通部提供予本公司之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以下簡稱「地上權」)，其性質係屬得供本公司自行開發經營或處分、移轉予他人開發經營及設定負擔之資產，使本公司憑以取得高鐵建設以外之效益。此經交通部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處理原則約定書」予以補充確認在案，惟依地上權約定書規定，本公司就移轉地上權之契約應記載事項應經交通部同意。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完成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交付，其開發經營特許期間如下：

站區事業發展用地	特許期間
桃園	95.07.01～145.06.30
新竹	96.08.22～146.08.21
台中	96.08.22～146.08.21
嘉義	93.02.02～143.02.01
台南	94.06.01～144.05.31

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提供上述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面積計約30公頃)之上權，設定抵押權予連帶債權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地上權之租金分別計390,401千元及383,16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付租金分別計369,501千元及378,618千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銀行)	該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卸任本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副總經理	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按交通部核定之票價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對各關係人所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皆相同且無法區分，故未能揭露與關係人之運輸服務收入，惟其相關收入均已入帳。

(2) 營業成本－銀行手續費

台北富邦銀行及台新銀行(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起非為關係人，故民國九十九年度之交易未予揭露)為本公司乘客刷卡購票金流作業之合作銀行，本公司支付之銀行手續費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5,571	4,652
台新銀行	-	183,397
合計	<u>\$ 5,571</u>	<u>188,049</u>

(3) 營建工程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興建工程由關係人承包而尚未結案之重大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訂約 年度	工程合約名稱	承包之關係人	合約價款		工程追加款後 合約總價(註)
			原始價款		
93	列車清洗系統合約	東元電機、Vector Systems與中鋼聯合承攬	\$ 53,704		57,064

註：因合約規格變更而修正合約金額。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工程廠商無重大不同，依約於支付每期工程款時均暫扣10%作為工程保留款，最高累積至合約總價5%，於工程完工驗收後再行支付，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

民國九九年由關係人承包之工程成本，帳列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99年度
東元電機	<u>\$ 3,255</u>

民國九十八年度無關係人承包工程產生之相關成本列入固定資產項下。

(4) 應付工程及保留款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興建工程而產生之應付工程款項(含保留款)之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保留款	\$ 3,190	2,927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款	5,435	8,325
合 計	<u>\$ 8,625</u>	<u>11,252</u>

(5) 聯貸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及台新銀行為本公司第一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其中之一員，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台北富邦銀行	\$ 20,676,228	-	2.1068%~4.2737%	214,360
98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 20,774,722	20,676,228	2.1068%~4.2737%	598,984
台新銀行	<u>\$ 10,997,863</u>	<u>9,456,943</u>	"	<u>258,159</u>

3.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副總經理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薪 資	\$ 78,452	84,047
獎 金	14,115	25,920
業務費用	730	4,494
員工紅利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政策，請詳附註(四)11項之說明。

(六) 抵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99.12.31	98.12.3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1,610	1,61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	16,277	978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3,020	7,359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0,000	-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33,088	-
小計		63,995	9,94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954,902	-
定期存款	站區用地交付履約保證	1,688,749	1,192,665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	-	15,323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12,188	8,127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4,000	4,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0,500	-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13,847,000	1,488,000
小計		16,517,339	2,708,115
合計		\$ 16,581,334	2,718,062

本公司已提供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之上權，設定第一及第二順位抵押權分別予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之連帶債權人，請詳附註(四)15.說明。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 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 (2) 車站工程之工作範圍包含桃園(青埔)、新竹(六家)、苗栗、台中(烏日)、彰化、雲林、嘉義(太保)、台南(沙崙)、高雄(左營)九個車站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及台北站、板橋輔助站兩站共構車站之必要修改、及必要之機電設施。
- (3) 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 (4)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35年。

(5) 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 a. 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35年。
- b. 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50年。

(6)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7) 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25%。對此，交通部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以交會(一)字第0980000136號函同意本公司上述財務比率至遲於轉虧為盈之次年度改善。

(8)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扣除經營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後所餘之利益)10%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五年年底止	20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年年底止	100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五年年底止	250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年年底止	480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五年年底止	750億元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1,080億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全線通車營運起提列回饋金(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提列之回饋金費用分別為452,874千元及40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提列計1,586,207千元及1,133,333千元，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9)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10)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營運資產移轉前由公正專業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及鑑價。

(11)履約保證

a. 興建營運合約：

本公司已提供5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5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30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6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6個月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金額分別為35億元及40億元。

b. 站區開發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已提供定期存款約計16.9億元及12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站區履行開發使用責任之保證。

(12)違約責任及處理

a. 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 (b) 工程品管重大違失。
- (c) 經營不善。
- (d) 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b. 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 停止興建或營運。
- (b) 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 (c) 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2. 租賃事項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租約於未來年度應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租金總額
100.1.1~100.12.31	\$ 78,017
101.1.1~101.12.31	6,708
102.1.1~102.12.31	1,589
合 計	<hr/> \$ 86,314

(2) 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取得之上地上權（請詳附註(四)15.之說明），地上權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計算，並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本公司未來預計支付之租金彙整如下：

	租金總額
100.1.1~100.12.31	\$ 369,501
101.1.1~101.12.31	369,501
102.1.1~102.12.31	369,501
103.1.1~103.12.31	369,501
104.1.1~特許期屆滿	7,073,985
合 計	<hr/> \$ 8,551,989

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692,534千圓，且為取得信用狀使用額度及融資額度，已開立新台幣6,382,500千元之本票質存於相關授信銀行。

4. 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 (1) 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技社(以下簡稱「中技社」)以本公司因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全線通車營運而不發放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並將其累積至本公司以後有盈餘年度時發放，致未發放中技社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之丙(九)種特別股股息計212,383千元為由，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如數給付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丙(九)種特別股股息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經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判決本公司二審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依法提起上訴，其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
- (2) 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航發會」）以本公司因民國九十六度已全線通車營運不發放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並將其累積至本公司以後有盈餘年度時發放，致未發放航發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之丙(九)種特別股股息計新台幣318,607千元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先行給付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之特別股股息4,685千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部分股息則暫保留請求之權利，嗣經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本公司一審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依法提起上訴，其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動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丁項額度借款1,028,801千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依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以面額131.315%價格提前贖回流通在外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美金26,318千元。

(十) 其他

1.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65,778	366,291	-	2,232,069	1,974,380	429,372	-	2,403,752
借調及派遣人員	170,264	20,774	-	191,038	406,139	37,515	-	443,654
勞務費								
勞健保費用	156,448	25,538	-	181,986	156,399	27,765	-	184,164
退休金費用	104,637	31,446	-	136,083	161,222	37,448	-	198,670
其他用人費用	63,566	24,106	-	87,672	64,775	22,825	-	87,600
折舊費用	9,403,313	8,685	-	9,411,998	8,212,443	10,191	-	8,222,634
攤銷費用	56,146	38,177	436,989	531,312	58,036	37,128	57,397	152,561

2. 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除持續改善運量提升營業收入及降低營業成本外，為使折舊費用更趨合理及改善利息費用之負擔，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將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請參閱附註(二)9.固定資產之會計政策說明），並與銀行團修訂第一聯合授信契約（請參閱附註(四)8.長期借款利率之說明），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第一聯合授信案銀行資金之利息費用；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分別動用主要額度。（請詳附註(四)8.(1)長期借款之說明）

(十一) 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面額或單位數 (以千為單位)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富邦吉祥－ 債券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6,717	101,114	-	101,114	
"	復華債券－ 債券型基金	-	"	4,277	59,294	-	59,294	
"	台新真吉利－債 券型基金	-	"	9,480	101,121	-	101,121	
"	日盛債券－ 債券型基金	-	"	3,569	50,560	-	50,560	
"	寶來得寶－ 債券型基金	-	"	5,628	64,817	-	64,817	
"	保誠威寶－ 債券型基金	-	"	3,865	50,348	-	50,348	
"	兆豐國際寶鑽債 券－債券型基金	-	"	5,025	60,219	-	60,219	
"	交建甲九	-	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	92,000	100,000	-	100,000	
"	交建乙三	-	"	14,600	15,000	-	15,000	
"	央債89-3	-	"	676,000	750,000	-	750,000	
"	央債89-9	-	"	630,000	700,000	-	700,000	
"	央債90-3	-	"	238,000	254,000	-	254,000	

持 有 之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面額或單位數 (以千為單位)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市 價	
"	央債90-6	-	"	1,040,000	1,135,000	-	1,135,000	
"	央債90-7	-	"	462,000	496,000	-	496,000	
"	央債91-8	-	"	794,000	858,000	-	858,000	
"	央債92-4	-	"	3,549,000	3,927,000	-	3,927,000	
"	央債92-7	-	"	130,500	145,000	-	145,000	
"	央債93-4	-	"	191,000	200,000	-	200,000	
"	央債93-8	-	"	522,500	575,000	-	575,000	
"	央債94-4	-	"	177,000	191,000	-	191,000	
"	央債94-7	-	"	602,500	657,000	-	657,000	
"	央債95-3	-	"	495,000	505,000	-	505,000	
"	央債95-5	-	"	270,000	300,000	-	300,000	
"	央債95-6	-	"	1,611,600	1,784,000	-	1,784,000	
"	央債96乙一	-	"	326,000	333,000	-	333,000	
"	央債97-4	-	"	432,400	467,000	-	467,000	
"	央債99-5	-	"	409,500	455,000	-	455,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 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益	期 末		
					面額或 單位數 (以千為 單位)	原始取 得金額	面額或 單位數 (以千為 單位)	原始取 得金額	面額或 單位數 (以千為 單位)	售 價	帳面 成 本	處 分 (損)益	面額或 單位數 (以千為 單位)	金 額	
本公司	保誠威寶－ 債券型基金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	-	4,627	60,034	15,384	200,000	16,146	210,078	209,784	294	98	3,865	50,348
"	元大萬泰－ 債券型基金	"	-	-	8,476	122,497	-	-	8,476	122,658	122,497	161	-	-	-
"	台新真吉利 －債券型基 金	"	-	-	-	-	9,480	101,000	-	-	-	-	114	9,480	101,114
"	富邦吉祥－ 債券型基金	"	-	-	-	-	6,717	101,000	-	-	-	-	121	6,717	101,121
"	寶來得寶－ 債券型基金	"	-	-	-	-	9,657	111,000	4,029	46,381	46,305	76	122	5,628	64,817
"	復華債券－ 債券型基金	"	-	-	-	-	13,169	182,000	8,892	123,093	122,898	195	192	4,277	59,294
"	日盛債券－ 債券型基金	"	-	-	11,042	155,448	32,255	455,900	39,728	561,918	560,894	1,024	106	3,569	50,560
"	群益安穩－ 債券型基金	"	-	-	-	-	12,957	200,000	12,957	200,141	200,000	141	-	-	-
"	安泰ING－ 債券型基金	"	-	-	7,696	120,000	-	-	7,696	120,095	120,000	95	-	-	-
"	交建甲九 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	-	-	-	-	-	184,000	200,000	92,000	100,046	100,000	46	-	92,000	100,000
"	央債88-2	"	-	-	-	-	201,000	201,060	201,000	201,115	201,060	55	-	-	-
"	央債89-3	"	-	-	-	-	676,000	750,000	-	-	-	-	-	676,000	750,000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益	期末		
					面額或 單位數 (以千為 單位)	原始取 得金額	面額或 單位數 (以千為 單位)	原始取 得金額	面額或 單位數 (以千為 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面額或 單位數 (以千為 單位)	金額	
"	央債89-9	"	-	-	-	-	2,083,500	2,315,000	1,453,500	1,616,501	1,615,000	1,501	-	630,000	700,000
"	央債90-1	"	-	-	-	-	678,200	751,100	678,200	751,429	751,100	329	-	-	-
"	央債90-2	"	-	-	-	-	137,300	152,556	137,300	152,632	152,556	76	-	-	-
"	央債90-3	"	-	-	-	-	2,495,000	2,695,000	2,257,000	2,442,451	2,441,000	1,451	-	238,000	254,000
"	央債90-6	"	-	-	-	-	1,708,500	1,845,000	668,500	710,524	710,000	524	-	1,040,000	1,135,000
"	央債90-7	"	-	-	-	-	1,597,000	1,660,000	1,135,000	1,164,543	1,164,000	543	-	462,000	496,000
"	央債91-8	"	-	-	279,000	310,000	1,501,600	1,639,000	986,600	1,091,293	1,091,000	293	-	794,000	858,000
本公司	央債91-11 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		-	-	-	-	1,067,900	1,145,640	1,067,900	1,146,113	1,145,640	473	-	-	-
"	央債92-4	"	-	-	433,000	469,000	13,807,000	15,255,833	10,691,000	11,804,302	11,797,833	6,469	-	3,549,000	3,927,000
"	央債92-10	"	-	-	-	-	281,000	312,000	281,000	312,110	312,000	110	-	-	-
"	央債92-7	"	-	-	-	-	146,500	162,000	16,000	17,010	17,000	10	-	130,500	145,000
"	央債93-4	"	-	-	-	-	669,700	719,667	478,700	519,805	519,667	138	-	191,000	200,000
"	央債93-8	"	-	-	324,000	360,000	3,451,000	3,819,500	3,252,500	3,605,517	3,604,500	1,017	-	522,500	575,000
"	央債94-4	"	-	-	-	-	509,000	550,550	332,000	359,773	359,550	223	-	177,000	191,000
"	央債94-7	"	-	-	-	-	1,830,300	2,007,500	1,227,800	1,350,858	1,350,500	358	-	602,500	657,000
"	央債95-3	"	-	-	79,200	88,000	2,104,300	2,261,000	1,688,500	1,844,650	1,844,000	650	-	495,000	505,000
"	央債95-5	"	-	-	-	-	540,000	600,000	270,000	300,294	300,000	294	-	270,000	300,000
"	央債95-6	"	-	-	-	-	2,303,600	2,537,000	692,000	753,301	753,000	301	-	1,611,600	1,784,000
"	央債96乙-1	"	-	-	-	-	426,000	433,000	100,000	100,037	100,000	37	-	326,000	333,000
"	央債96-1	"	-	-	-	-	229,500	255,000	229,500	255,326	255,000	326	-	-	-
"	央債96-3	"	-	-	-	-	274,000	295,444	274,000	295,606	295,444	162	-	-	-
"	央債96-5	"	-	-	-	-	298,200	322,000	298,200	322,046	322,000	46	-	-	-
"	央債97-1	"	-	-	240,700	261,000	338,000	364,889	578,700	626,199	625,889	310	-	-	-
"	央債97-4	"	-	-	-	-	1,962,000	2,132,129	1,529,600	1,665,719	1,665,129	590	-	432,400	467,000
"	央債98-1	"	-	-	-	-	497,000	524,333	497,000	524,651	524,333	318	-	-	-
"	央債99-3	"	-	-	-	-	172,000	189,000	172,000	189,005	189,000	5	-	-	-
"	央債99-5	"	-	-	-	-	1,017,000	1,130,000	607,500	675,647	675,000	647	-	409,500	455,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附註(四)13.及1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財務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99 年 度	98 年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21,674	6,564,074	(542,400)	(8.26)
固定資產		395,151,012	404,102,618	(8,951,606)	(2.22)
其他資產		16,726,489	3,409,788	13,316,701	390.54
資產總額		417,899,175	414,076,480	3,822,695	0.92
流動負債		8,843,521	36,641,073	(27,797,552)	(75.86)
長期負債		383,854,772	350,349,043	33,505,729	9.56
其他負債		1,624,267	2,299,964	(675,697)	(29.38)
負債總額		394,322,560	389,290,080	5,032,480	1.29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	-
資本公積		1,295,378	1,295,378	-	-
保留盈餘		(73,529,738)	(72,319,697)	(1,210,041)	(1.6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72	716	256	35.75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9,512,240)	(9,512,240)	-	-
股東權益總額		23,576,615	24,786,400	(1,209,785)	(4.88)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受聯合授信專戶控管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及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借新還舊融資安排所致。
3.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借新還舊融資安排繳納應付分期關稅所致。
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99年度	9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7,635,351	23,323,712	4,311,639	18.49
營業成本		(17,674,246)	(16,777,745)	896,501	5.34
營業毛利		9,961,105	6,545,967	3,415,138	52.17
營業費用		(889,560)	(981,121)	(91,561)	(9.33)
營業淨利		9,071,545	5,564,846	3,506,699	63.02
營業外收入		230,348	639,869	(409,521)	(64.00)
營業外支出		(10,512,782)	(10,995,840)	(483,058)	(4.39)
本期稅前淨損		(1,210,889)	(4,791,125)	(3,580,236)	(74.73)
加：所得稅利益		848	1,670	(822)	(49.22)
本期淨損		(1,210,041)	(4,789,455)	(3,579,414)	(74.74)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淨利及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因兌換淨利減少所致。
3. 本益淨損及稅前淨損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7,322,666千元，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5,910,525千元，主要係因支付固定資產購置價款及受聯合授信專戶控管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6,939,571千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2)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06,964	13,695,000	13,791,964	1,310,000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2	452,441,373	443,783,043	2,096,330	6,562,000

註：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96.1正式通車營運，99、100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支付興建期工程尾款及維修備品。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於96年1月5日開始通車營運，截至99年12月31日止，近四年累計提供1億1,542萬5千人次的旅運服務；其中，99年旅運3,694萬人次，平均每天有10.1萬人次的旅客搭乘高鐵往返於台灣西部走廊，相較98年旅運3,235萬人次，增加459萬人次，成長14.19%。本公司未來除以市場需求導向，依據旅客反應、配合行銷策略進行班表調整以刺激營收成長外，亦將戮力於各項成本及費用降低工作；此外，為不辜負社會大眾期待，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提升品質，提供旅客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

高鐵工程建設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等外部效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七、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美國就業市場遲未改善加上通貨膨脹穩定的情況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 持續維持聯邦資金利率(Federal Funds Rate)不變，並重申利率可能在較長時間內保持低水準(0~0.25%)，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可望延續。

在匯市方面，受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外資熱錢流入亞洲各國，新台幣大幅升值，盤中交易曾突破29元兌換一美元價格，再加上物價壓力與台、美利差優勢下，展望未來，新台幣仍可望維持相對強勢。本公司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進行外匯避險，未來仍將持續進行避險，以減低匯率變動影響。

利率市場部分，國內央行已展開升息循環，逐步調升利率，目前重貼現率已由低點1.25%調升為1.625%；在通貨膨脹方面，目前國內相關物價漲幅尚屬可控制範圍內，惟需密切觀察未來國際油價走勢。本公司聯貸利率採浮動計息，展望未來，短期內新台幣利率仍可能採取緩步升息的方式，將有利於本公司聯貸利息負擔。考量國內利率走勢仍維持漸進式升息政策，99年度並未進行利率交換(IRS)交易，未來仍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止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背書保證則係僅對本公司自己所辦理之關稅保證，其99年12月31及100年4月30日止，餘額為新台幣20,500,000元整。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避險為交易目的，不從事投機性之金融操作，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環保項目除持續辦理「車輛輪軌噪音量測及移動式噪音監控站」外，並因應國內噪音法令之變更，於99年辦理「高速鐵路高架段結構體、隔音牆與隧道口之低頻與超低頻噪音調查研究」等計畫，目前仍辦理中，已投入研究經費約新台幣240萬元，以進一步瞭解高鐵低頻噪音特性及其可行之改善措施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的改變

鐵路為基礎型工業，科技的改變為漸進式，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甚微。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已邁入第五年，其間歷次數次增班，高鐵之便利、舒適、安全、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性，已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促使旅客自航空、國道客運、傳統鐵路、自駕小客車等移轉至高速鐵路，本公司之營收亦因此而逐年提升。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精進改善，遵行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之影響與因應，採取下列作為：

1. 建構及維持良好的公共形象及公共關係，以積極的態度事先消弭潛在之危機因子，以免事後造成形象與成本之虛耗。
2. 公共事務室內各部〈媒體關係部、事業關係部與地方關係部〉充分的作業規劃與協調，對於企業外部環境之危機，進行必要資訊蒐集、監測與防範措施的檢討。

3. 研議最快速良善的解決方針，以斷絕危機持續發展之根源。
4. 以各項案例經驗的檢討與傳承，提供公共事務人員具備優良工作品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規劃建立董事長及執行長之傳承與繼任制度，避免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可避免公司董事長、執行長或經營權之更易，造成本公司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技社(以下簡稱「中技社」)以本公司未發放自民國96年1月1日至9月29日之丙(九)種特別股股息計212,383仟元為由，於民國98年3月27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如數給付民國96年1月1日至9月29日之丙(九)種特別股股息及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經士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分別於民國98年9月18日及民國99年12月3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遂於民國100年1月10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以尋求救濟，嗣於同年4月28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
2. 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航發會」)以本公司未發放自民國96年1月5日至9月29日之丙(九)種特別股股息計313,922仟元為由，於民國100年3月11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如數給付民國96年1月5日至9月29日之丙(九)種特別股股息及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全案正由士林地院審理中。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99年度財務報告資料)

董事：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一) 刑事訴訟案：

該公司資產遭掏空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99年7月30日宣判，檢察官與被告等均提出上訴，全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而向各侵權行為人提出附帶民事求償部份，共有4件，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已陸續開庭審理中。

(二) 民事訴訟案：

A. 台灣方面訴訟：

(1) 投資保護中心求償案：

民國94年4月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該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目前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該公司部份有價證券及不動產因該案遭法院假扣押，依委任律師之意見，該公司已估列和解可能之損失約7.1億元。

(2) 家福(股)公司對該公司及湯臣開發(股)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

該公司與湯臣開發(股)公司共同出租湯城地下一、二樓予家福(股)公司，家福(股)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底，以違反租賃合約為由，提出損害賠償訴訟，要求連帶給付116,697仟元，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99年9月2日判決家福(股)公司敗訴。家福(股)公司不服，對原審判決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100年3月15日駁回家福(股)公司之上訴，全案仍可上訴第三審。

(3) 請求家福(股)公司給付租金案：

該公司已於民國98年7月初，對家福(股)公司承租湯城地下一、二樓所積欠之租金47,148仟元，提出民事給付訴訟，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99年10月13日判決該公司勝訴。家福(股)公司不服，對原審判決提出上訴，全案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4) 請求湯臣開發(股)公司回復原狀案：

該公司於民國78年間與湯臣開發(股)公司簽立房地合建契約書，因湯臣開發(股)公司違反契約約定而遭該公司以存證信函通知解除合建契約。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互收回復原狀之義務，故該公司起訴請求湯臣開發(股)公司將打設在該公司所有土地上的鋼板樁拔除，全案目前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B. 大陸方面訴訟：

北京太豐惠中大廈有限公司股權糾紛案，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97年12月判決該公司敗訴。律師認為該法院顯有錯誤適用法律，依委任律師建議，該公司已於98年1月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同年6月2日開庭審理，並於99年12月17日裁定應暫時中止訴訟。

C. 香港方面訴訟：

(1) 香港海怡廣場返還及賠償案、香港壽臣山道土地及侵權損害賠償案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PacMos)回復股權案：

香港商業法庭已於100年1月13日舉行第3次案件審理會議，定101年2月1日開始為期40天的審判。

(2) 香港港麗酒店求償案：

香港法院於100年1月7日，在程序上廢棄先前准許該公司展延傳票有效期限的法院命令，該公司將與香港律師評估是否續行該件訴訟。

(3) Nordbank貸款無效及侵權損害賠償案：

該案部分被告之代表律師於96年8月2日發函要求該公司撤回訴訟，該公司委任之律師回函要求其提供詳細之借貸紀錄及文件，目前尚未接獲回應。

(4) 美東有限公司求償案：

為將人力及資金做最有效的運用，在香港律師的建議下，該公司已於100年1月撤回該件訴訟。

(5) CPE反清算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D. 英屬維爾京群島(BVI)方面訴訟：

英國樞密院於98年11月26日作出決定，指示BVI之訴訟程序應先停止，等待香港訴訟判決結果再續行程序。

E. 美國方面訴訟：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案，該公司於95年4月與美國摩根大通銀行以美金3,500仟元達成和解，同意於美國子公司PUSA之破產程序終結後，由信託帳戶之餘額支付第一期款，若餘額不足美金2,500仟元時，該公司同意補足，剩餘之款項則應於第一次付款日後90天、180天及270天分三次平均支付。

因PUSA之破產程序已於98年6月初終結，故該公司於98年6月22日及7月9日分別由信託帳戶匯出美金2,834,964.31元及美金547.54元，合計共支付美金2,835,511.85元，剩餘部份平均分三期，已分別於98年9月16日、12月14日及99年3月14日給付完畢。

(三) 該公司因資產追索所衍生之訴訟相關費用(包含律師費、鑑識會計師費及專業調查公司之服務費用)，於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分別支付47,404仟元及78,012仟元。(其他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之訴訟事項，請詳太電公司99年財報及年報資料)

董事：大陸工程(股)公司：

(1) 該公司承攬內政部營建署「環河快速道路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工程，因與業主就施工障礙是否影響開工條件之達成存有歧見，該公司爰依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張非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無法(未能)開工(復工)而於民國93年間終止契約，並於民國94年1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及調解申請，於民國95年5月因調解不成立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依律師之意見，該案爭議完全係歸因於簽約後水利署片面不同意破堤之決定，且業主亦於民國95年3月及4月分別撤銷開工通知，故該等情事並非可歸責於該公司；該公司就「工程未能達成開工條件」及「無法開工致終止契約非可歸責於廠商」應有樂觀之爭執空間。

另，該公司已於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依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慣例分別估列損失53,114千元及50,000千元。

(2) 該案已於民國100年3月23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營建署應支付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部份27,673千元，惟該公司仍應負擔展延保證之相關費用2,749千元，本案終結。

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

(1) 該公司位於高雄縣鳳山市頂莊段之土地於95年11月因其地上物木質電線桿長年風化傾倒，擊中居民致死，遭被害家屬依民法第191條應對該土地負有巡查管理之責，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後，對方不服提起上訴，目前正在審理中，該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該公司如遭改判敗訴，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16,887仟元，惟因尚無法判斷該案勝敗之可能性，故相關可能損失尚未估計入帳。

該公司辦理「尖山埤水庫工程排砂閘門更新工程」，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總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惟其遭人檢舉該公司未取具「工廠登記證」，故依規定解除契約。總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已投入之工程款及遲延利息，共15,973仟元。經台南地方法院99年3月30日之一審判決，該公司應支付工程款1,148仟元及自98年2月26日起之遲延利息，雙方皆不服提起上訴，目前正在審理中，該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該公司如為敗訴，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15,973仟元，惟尚無法判斷該案勝敗之可能性，故相關可能損失尚未估計入帳。

該公司與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都建設）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216地號」，雙方於96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宏都建設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38,045仟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39,668仟元。惟宏都建設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該公司如為敗訴，可能需退回沒收之款項及無法收回該工程款，惟尚無法判斷該案勝敗之可能性，故相關可能損失尚未估計入帳。

(2)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奉行政院98年5月26日院授人考字第09800625201號函核示，以98年12月31日為廢止生效日期，相關補償方案於100年2月24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25058號核復，案經主計機關會議討論，國營事業補償所需經費併同100年度決算辦理。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大陸工程(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9A 窗邊 Window 9B 中間 Center 9C 走道 Aisle

10A 窗邊 Window 10B 中間 Center 10C 走道 Aisle

9

玖
特別記載事項 →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 錄 →

附錄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柒億陸仟萬元整，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3種。甲券5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乙券6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丙券7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柒億陸仟萬元整。

三、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甲券為5年期、乙券為6年期及丙券為7年期，其發行期間分別如下：

1.甲券：自96年5月7日開始發行，至101年5月7日到期。

2.乙券：自96年4月25日開始發行，至102年4月25日到期。

3.丙券：自96年4月23日開始發行，至103年4月23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1.甲券：年利率2.07%，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2.乙券：年利率2.12%，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3.丙券：年利率2.17%，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皆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各券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均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金融機構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十一、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權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

無。

十四、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註：本公司於99年5月4日動撥「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新臺幣3,233億元聯合授信案」各項授信全數授信餘額，公司債保證銀行遂由原先的二十家變更為八家。

附錄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捌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3年期，自97年10月7日開始發行，至100年10月7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2.7%。

七、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若無行使買回權或賣回權，則到期一次還本。

買回權：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9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得隨時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買回日前10日之前擇期公告買回，並同時以雙掛號方式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債券面額加計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全數買回本公司債。

賣回權：本公司債債權人於98年9月30日得執行提前賣回權，本公司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債債權人應於98年8月1日至98年8月15日間，以雙掛號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按債券面額加計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全數買回公司債。

八、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金融機構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十一、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權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

無。

十四、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註：本公司於99年5月4日動撥「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新臺幣3,233億元聯合授信案」各項授信全數授信餘額，公司債保證銀行遂由原先的二十家變更為八家。

附錄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三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第三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3年期，自97年12月19日開始發行，至100年12月19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2.7%。

七、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金融機構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十一、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

無。

十四、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註：本公司於99年5月4日動撥「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新臺幣3,233億元聯合授信案」各項授信全數授信餘額，公司債保證銀行遂由原先的二十家變更為八家。

附錄四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3年，自99年1月12日開始發行，至102年1月12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1.65%，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七、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金融機構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十一、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

無。

十四、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註：本公司於99年5月4日動撥「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新臺幣3,233億元聯合授信案」各項授信全數授信餘額，公司債保證銀行遂由原先的二十家變更為八家。

附錄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貳拾陸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陸拾玖億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

八、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壹億參仟肆佰貳拾肆萬玖仟伍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貳佰肆拾玖萬伍仟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發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至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

八、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第一次至第七次辦理私募發行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九十三年辦理私募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如下)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如下)元。

	發行總額	總金額(面額)
丙一	壹億陸仟壹佰參拾萬股	壹拾陸億壹仟參佰萬元
丙二	壹億伍仟壹佰肆拾萬股	壹拾伍億壹仟肆佰萬元
丙三	柒仟肆佰陸拾萬股	柒億肆仟陸佰萬元
丙四	壹億零柒佰陸拾貳萬股	壹拾億柒仟陸佰貳拾萬元
丙五	陸億參仟柒佰零柒萬柒仟股	陸拾參億柒仟零柒拾柒萬元
丙六	陸仟肆佰伍拾萬股	陸億肆仟伍佰萬元
丙七	參仟柒佰零壹萬股	參億柒仟零壹拾萬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如下)月(如下)日發行。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丙一	一月二十日
丙二	二月二十七日
丙三	三月二十四日
丙四	四月二十三日
丙五	八月十八日
丙六	九月七日
丙七	十一月十七日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辦理私募發行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如下)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面額)為新台幣(如下)元。

	發行總額	總金額(面額)
丙八	陸億肆仟伍佰玖拾萬股	陸拾肆億伍仟玖百萬元
丙九	捌億陸佰伍拾萬股	捌拾億陸仟伍佰萬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四年(如下)月(如下)日發行。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丙八	四月二十八日
丙九	九月三十日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公司網址：<http://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賈先德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725-1178

電子郵件：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陶令瑜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8725-1178

電子郵件：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美雪、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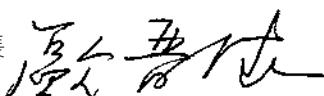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代表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www.thsrc.com.tw